



# 110年第12次署務會報 總統勗勉

整理／楊正吉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姬生一

徐國勇部長、陳家欽署長、各位副署長、警察機關首長、同仁大家好，這次公投能順利舉辦，除了要感謝所有選務人員辛勞外，我們警察同仁在維安上也付出許多心力，今天藉由年終的署務會報，我要感謝所有警察同仁的付出。

這一年來，無論在公投維安、治安、交通、防疫、防制非洲豬瘟或是護送五倍券，大家業務都十分繁忙，大家辛苦了！尤其在防疫上我要特別點出並且感謝警察同仁的貢獻，包括邊境檢疫、疫情調查，以及破除假訊息等，每一項都攸關疫情的防堵，今年臺灣能通過疫情嚴峻的考驗，相信警察實在是功不可沒。

正因為同仁很辛苦，政府更要做大家最堅強的後盾，這幾年我們強化現職及退休同仁的醫療照顧、興建警消社會住宅，另外為了鼓勵績優人員，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讓陞遷的管道更暢通。我們也努力充實執勤的裝備及設施，來保障第一線員警的安全，請警政署持續強化警用設備，優化執勤環境，讓同仁能更安心守護社會安全。

新的一年即將來到，我也提出3項期許，希望各位同仁能一起持續努力。

## 落實執法、堅守治安

今年我們完成多項的修法工作，從法制面來維護員警和民眾安全，像是加



重妨害公務罪責、提高非制式槍枝刑度，減少員警執勤時受襲擊的風險，還有透過立法把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且引進預防性羈押制度，希望同仁能落實後續執法工作，回應民眾對治安維護的期待。

## 持續調整策略、精進作為

犯罪零容忍是政府一貫的立場，無論是掃黑、緝毒或是遏止詐欺等打擊犯罪作為，我們必須持續依據治安情勢，調整各項策略，才能夠因應精進。請警政署盤點實務上的需求，無論修法或者是資源提供，我們一定會給予最即時的支持及協助。



## 協助守住疫情防線、守護臺灣

警察同仁是防疫國家隊的重要成員，我要提醒大家面對疫情絕對不能鬆懈，政府會持續提供勤務所需的防疫物資，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臺灣繼續守住疫情防線。

最後，我要再次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新的一年臺灣依然面對疫情及治安的各項挑戰，我們繼續加油、一起克服挑戰，謝謝大家，謝謝！

# 110年第12次署務會報 部長勗勉

整理／楊正吉 警政署秘書室專員 圖／姬生一

敬愛的總統、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所有的警察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高興總統蒞臨並頒發治安工作獎勵金，金額多寡不是重點，重要的是我們感受到總統暖暖的心意。

剛剛觀賞的「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成果影片，感謝相關企業在政府預算未能即時到位前伸出援手，讓員警執勤設備有效更新及強化。另外，新型數位無線電刻正如火如荼進行，讓員警執勤通訊能更加精準到位，感謝總統對員警執勤設備均能鼎力支持。

此外，為暢通警察陞遷管道，除了增置警察高、中階及基層幹部員額1,375

人外，警政署的組室主管亦提高職階，這是相當不容易的成果，也感謝總統的支持，警察一定會盡全力維護社會安定、保障國家安全。

再向總統報告，面對非洲豬瘟的威脅，警察均能全力協助防堵，共計查緝1萬8千餘件，有效將非洲豬瘟阻絕於境外。疫情防制方面，警察均能以查緝通緝犯的規模，即時將居家檢疫（隔離）失聯者尋回，並全力配合衛福部完成疫調工作，有效構築綿密的防疫安全網。

最後，在此再一次感謝總統能親臨慰勞，也特別感謝所有警察同仁辛苦付出，謝謝大家，謝謝！



# 虎添雙翼迎新春、 警民同心創雙贏

## —署長111年新春回顧與賀勉

文／陳弘欽 圖／警光圖檔

枝芽新抽，萬物復甦，新的一年即將到來，也是闔家團圓、共享天倫的美好時分。為了讓全民享有安居樂業的環境，全體警察同仁無不克盡職守、堅守崗位，只求臺灣治安維持平穩、社會趨於安定；尤其當全球遭受疫情肆虐的時刻，我們更加發揮人民保母的精神，冒著風險勇往直前，共同守護全民健康。因此，本人要向各位警察同仁以及眷屬們致上最高敬意，感謝大家整年

來辛勤付出、不眠不休的努力，才能換取全民高枕無憂的生活。

### 發揮警察團隊精神， 全面維護人民安全

警察以團隊作戰為核心，不論是在治安、交通、服務等方面，都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才能發揮單打獨鬥所無法完成的成果。回首過去一年，我們在打擊



詐欺犯罪、防制毒品危害、掃蕩黑道幫派等方面，均獲得亮麗成果，尤其是防疫努力部分，更是深獲國人肯定。就讓我們一起盤點過去一年的輝煌成果。

### 深化安居緝毒，阻絕毒品擴散

毒品戕害社會家庭和諧，成為衍生各類型犯罪之溫床，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並配合政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之政策，我們整合相關平臺系統，建置「組織犯罪資料應用暨少年犯罪防制與毒品查緝情資整合分析資料庫」，以發揮「資料整合、趨勢分析、研擬策略」之效益。此外，我們亦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與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約制涉毒營業場所，並與鄰里長、社區管委會、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全公司等民間團體，共同建置嚴密的「友善通報網」，展現警民合作之



絕佳默契。

在警察同仁努力下，110年我們偵破多起製造、販賣及走私毒品案件，不但在年初破獲臺灣最大宗大麻製造案，查獲2,537株大麻及4.7公斤大麻煙草，市值高達新臺幣10億餘元；更於年終偵破國內史上最大陸路毒品走私案，在新北市的鐵皮倉儲內起獲暗藏超過400公斤的海洛因磚，總市值超過新臺幣20億元，成功阻絕毒品供應網絡鏈，還給民眾一個無毒乾淨的家園。

### 打擊詐騙集團，減少財損發生

詐騙集團看準疫情期間民眾居家



理財之時機，大量巧立投資名目及廣發推薦飆股詐騙簡訊行騙，危害民眾財產安全。所以在110年的「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中，我們就特別針對以虛擬通貨、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假投資集團性詐欺案件」強力打擊，共查獲339件詐欺集團、1,651人，其中假投資詐騙集團127件、879人，有效斬斷黑幫不法金流。之後更透過跨部會與民間機構之力量，持續向上溯源追查金流，擴大查緝集團幕後金主等核心角色，以阻斷詐欺犯罪之結構鏈。

此外，本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推動建置「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針對已遭報案之境外金融帳戶發出預警提示，避免民眾二次被害；並聯合多家金融機構簡化金流查調流程，拒絕服務可疑提款者提款等創新作為，以防堵詐欺集團囂張氣焰，實為公

、私協力之最佳典範。

## 掃蕩黑道幫派，根除暴力犯罪

目前幫派組合成員已有轉型從事「線上博弈」及「電信網路詐欺」等趨勢，並因分贓不均或利益衝突等情，造成聚眾鬥毆甚至槍擊、殺人等案，影響民眾治安觀感。因此，我們採取「制暴溯源、刨根組織、斷絕金流」的作法，規劃數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共計檢肅幫派犯罪組織134件、975人，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1,318萬餘元，其中包括幫派涉嫌強盜虛擬貨幣商、籌組車手集團、介入土方工程、傾倒廢土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而在向上溯源方面，亦順利逮捕館長槍擊案幕後主嫌天道盟美鷹會幹部王鑫等人，展現警方以霹靂手段維護治安的決心，讓國人感到安心。

▼圖 / 姬生一。

## 投入防疫救災，守護社會安全

110年國際疫情產生變化，新型變種病毒來勢洶洶，再加上非洲豬瘟的雙重夾擊下，臺灣社會陷入恐慌不安之中。為穩定社會秩序並守護國人健康，我們以「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對抗疫情，不論是邊境檢疫、居家隔離及疫調、防疫物資護送、查處疫情假訊息、查緝走私豬肉製品等，都能看見警察同仁不畏辛勞堅實的身影。此外，在清明連假發生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之重大傷亡事故，相關同仁亦全力投入救災、鑑識及護送大體等工作，這種無私奉獻的精神，為臺灣社會寫下動人的一頁。

## 精進執勤安全、改善員警福利

### 汰換更新執法設備

為宣示本署對員警執勤安全之重視，我們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新臺幣4億8,449萬元，已完成建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10套「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以提升員警臨場反應時機；並增購5萬7,194支新式鋼質警棍、4,529支拋射式電擊器，讓處理事件同仁在空間狹小或情況緊急的場合，既能不傷及歹徒性命又能順利將其制伏，有效提升同仁執勤安全。

此外，為因應現今多樣型態犯罪情境，我們亦規劃「警察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方案」，逐年完成建置涉案車輛資料庫雲端整合平臺、強化數位鑑識設備、建構完整通訊監察系統、升級鑑識器材與防爆設備、建構穩定保密警通網路



及汰換警用車輛等各項目標，以強化員警維護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 修法捍衛執法尊嚴

有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員警執行公務的風險及人身安全威脅大幅增加。本署為此努力推動刑法第135條（加重妨害公務罪）之修法作業，於110年1月22日通過實施，新法無論是在罰金或刑期方面均大幅提升，可有效嚇阻持械攻擊或駕車衝撞情事發生，對於同



仁依法執行職務之安全將更有保障，亦彰顯公權力不容被挑戰，還給員警安全執勤環境。

此外，為了澈底改善匿報刑案情事，本署邀集相關單位多次研商，並於110年3月起實施新式《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整合舊有的受理刑事案件三聯單、遺失物證明、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等不同表單，以減少民眾對警察機關受理案件相關證明不同疑義，同時也完善受理報案環境，讓基層員警沒有匿報刑案壓力。

### 爭取員警福利待遇

警察工作性質特殊，執行任務時常處於高壓力、高風險之境，導致罹患疾病或發生意外之情形較一般公務人

員為高。因此，我們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以完善員警醫療照護措施。在警友總會郭理事長及蔡副理事長等人熱心公益下，110年共捐贈新臺幣1億7,700萬元；另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郭豫珍捐贈《藍色覺思》公義畫展所得，讓該基金得以永續運作。自110年迄今，該基金已補助逾4,000案，使用經費新臺幣1億餘元，對於執勤過程中奮勇受傷、犧牲的同仁，本人一定會持續提供最大的照顧與協助，讓警察同仁能安心地為治安工作打拼。

此外，全臺首座警消社會住宅也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舊宿舍原址開始興建，預計113年11月完工，專供基層警消及眷屬入住，讓第一線同仁能夠安心成家，同時兼顧工作與生活。

## 新年展望：厚植警察專業，捍衛社會安全

### 厚植累積警察專業

隨著科技發展與社會快速蛻變，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警察執勤作為必須與時俱進，順應趨勢超前應變。因此，厚植警察專業一直是本署的重點工作，希望各位幹部未來在教育訓練、數位科技設備採購及專業人才培育等方面，都能提早布局規劃，尤其是科技犯罪偵查人員之擴編更是刻不容緩，務必讓隱身於資通網路背後之犯嫌無處躲藏。

### 強勢壓制街頭暴力

為避免再次發生眾暴寡、強凌弱之街頭暴力案件，影響民眾對社會治安負面觀感，請各位同仁針對是類事件，應立即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趕赴現場，強勢壓制並逮捕現行犯，依聚眾強暴脅迫、組織犯罪等罪嫌嚴加法辦。此外，考量聚眾鬥毆可能衍生組織犯罪之情事，街頭暴力案件應全面建檔，俾分析涉案人員交友圈、溯源幕後組織，以有效遏制是類暴力犯罪。

### 落實執行選舉勤務

111年底將舉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為因應即將到來的選舉勤務，我們應先期預擬各種處置方案，加強預警情資蒐報、嚴密勤務部署、萬全警衛對象安全及查察賄選與假訊息等工作，以確保各項選舉活動順利進行，維護選舉公平環境。

110年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其中「警政治安」滿意度77.3%，排名第二，僅次於「醫療衛生」滿意度77.6%，可見去年我們辛勞努力的成果，已獲得民眾的高度肯定。期許未來大家能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戮力以赴，發揮警察團隊精神，精進各項警政工作，再創警察「專業、科技、團隊、廉能」的優質形象，以回報民眾對我們的信賴與認同。

最後，我要再次向全國警察同仁及寶眷致上十二萬分的敬意，因為有你們的無私奉獻，社會才能安定和諧、人民才能安居樂業。祝福各位新的一年闔家平安、萬事如意，福虎生風好運到。



2021



2022

# Contents

## 目錄

# 警光

No. 786  
2022年1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陳家欽  
副發行人 / 林順家、江振茂、楊哲昌  
社長 / 朱倉慶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美術主編 / 曹森益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凱威爾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曹先生



這一年來，感謝警察同仁的貢獻，新的一年臺灣依然面對疫情及治安的各項挑戰，我們繼續加油、一起克服挑戰，謝謝大家，謝謝！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mailto: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 Torch View 光點

- 1 110年第12次署務會報總統勛勉 楊正吉
- 3 110年第12次署務會報部長勛勉 楊正吉
- 4 虎添雙翼迎新春、警民同心創雙贏——署長111年新春回顧與賀勉 陳家欽



虎添雙翼迎新春、  
警民同心創雙贏  
——署長111年新春回顧與賀勉

新的一年即將到來，本人要向各位警察同仁以及眷屬們致上最高敬意，感謝大家整年來辛勤付出、不眠不休的努力，才能換取全民高枕無憂的生活。

##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12 永別了 我的兄弟——憶 朱故局長宗泰 陳家欽



永別了 我的兄弟  
——憶 朱故局長宗泰

那天下午，我正向分局長班第16期的學員進行工作提示，接獲朱宗泰局長（阿泰）過世的噩耗，哀傷、沈痛、不捨……種種情緒紛至沓來，強忍無比悲傷情緒，授完課立即致電泰嫂表達哀悼之意。



##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14 向警光英雄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110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 向警光英雄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110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內政部警政署於12月22日舉行「110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由內政部徐部長、警政署陳署長及警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及最高顧問葉國一頒發獎座與獎金，計有團體組30名、個人組52名獲頒該獎項殊榮。

14

##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59 跟蹤騷擾防制法Q&A

許福生



### 跟蹤騷擾防制法Q&A

民間團體倡議多年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就在去(110)年4月發生屏東女子遭糾纏擄殺後，朝野立委加速立法進度，並在去(110)年11月19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同年12月1日公布全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59

68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探討

戴崇賢、楊肇元、王裕竣

73 警廣優質新聞報導 110年勇奪8座新聞獎

張子榮

78 向暴力與犯罪SAY NO 馬公分局與轄區超商攜手共維超商安全

劉擇昌

82 淺談空中科技偵查

張俊偉

## Lohas 樂活人生

88 世界遺產《方圓之間》讀後感

李長錦

##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78



### 向暴力與犯罪SAY NO 馬公分局與轄區超商 攜手共維超商安全

近期全臺各地發生數起超商店員因勸導防疫工作及購物糾紛，而與酒醉或不理性民眾發生口角，進而遭到毆打、重傷害、甚或遭刺死之暴力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

88



### 世界遺產《方圓之間》 讀後感

因為疫情，出國旅遊暫時成為不可能，或是成本驚人。此時，橫世生出一本書《方圓之間》，帶領讀者了解世界遺產。



# 永別了 我的兄弟 ——憶 朱故局長宗泰

文／陳家欽 警政署署長 圖／雲林縣警察局

那天下午，我正向分局長班第16期的學員進行工作提示，接獲朱宗泰局長(阿泰)過世的噩耗，哀傷、沈痛、不捨……種種情緒紛至沓來，強忍無比悲傷情緒，授完課立即致電泰嫂表達哀悼之意。

阿泰是我從警以來，長期併肩作戰、出生入死的打擊犯罪夥伴，自從他在工作崗位倒下送醫急救，近2個月來病情未見好轉。期間雖於公投治安維護工作，仍抽空前往探視數次；公投日當晚(110年12月18日)接到阿泰嫂來電轉醫生告知，按病理推斷，阿泰已經藥石罔效，但他撐著一口氣不願意離開，可能是想見最親近的人一面，阿泰嫂希望我再前往探視。掛完電話的這一端，百感交集，久久不能自己，當晚心情難平、徹夜輾轉難眠。翌日公投已平安落幕，即搭早班高鐵南下，雲林縣張麗善縣長得知我南下，特地挪開行程，和我一同前往醫院。阿泰已彌留，但臉部祥和、正氣凜然。我萬分不捨地告訴他，佛祖將引渡他到另一個世界修煉，請安心放下，別再牽掛；也向他承諾，他最愛的妻女如有困難，我會盡全力協助。12月20日下午阿泰終於走完人生旅

程，告別他最熱愛的警察工作。

## 拼命三郎 辦案獨樹一格

民國80至90年間，我與阿泰數度共事，一起合作破獲許多指標性重大刑案、緝獲許多要犯，我們有共同的理念，就是要挑戰最難緝捕，全國公認對治安危害最深、做案最多的要犯，以此為目標來展現我們打擊犯罪的專業和能耐。

緝捕要犯歸案經常需長期專注投入，在阿泰的帶領下，同仁們從不休息，鏗而不捨奮力追查，挑燈夜戰，刻苦克難，箇中艱辛實不足為外人道也。阿泰敬業、治軍嚴厲，只要帶班在外辦案，絕對嚴守保密和團隊紀律，即使對家人朋友也決不透露辦案時間、地點、對象。身為長官的我有時致電詢問偵辦進度，也一概不接電話，必須等他工作告一段落才會完整回報，真是令我著急、緊



張，有時候也會生悶氣。他的堅持和執拗，有時會得罪長官，但是我們惺惺相惜，他唯以達成任務為考量，我能理解並尊重。

## 破案無數 治安史上留青名

民國80年間，我們密蒐四海幫與竹聯幫將合作走私一批制式槍械進入臺灣，阿泰為追查此案，月餘未曾返家，日夜輪班埋伏守候，最終一舉查獲14把九零手槍、1,358發子彈及24個彈匣。更令人稱讚感動的是，他將破格陞職的機會及一次記兩大功的獎勵都謙讓給了同組的戰友。阿泰就是這樣，做事捨我其誰，居功不為人先，戰果功績總是與工作夥伴共享。

民國88年我再度調回刑事局擔任偵三隊隊長，阿泰已陞為組長。當年警政署曾經公布4名惡性重大、犯案累累的槍擊要犯，各懸賞100萬元破案獎金。我們偵三隊當仁不讓，由阿泰拔得頭籌，率先緝獲要犯張○○，隨後另一組再告捷緝獲另一名。4大要犯由本隊緝獲了一半，另2名要犯則聞風潛逃往大陸。充分展現團隊偵辦重大刑案的專業，冒險犯難的膽識，以及勇於接受挑戰的拼勁。

民國92年阿泰陞任副隊長，續留偵三隊，我們得以再次聯手合作，這次的首要目標對象，是當年最惡名昭彰的槍擊要犯「番薯仔」吳○○，著實又是艱鉅無比的挑戰。阿泰銜命率2組成員南下中部駐守偵查，租了一間20幾坪的小公寓，20幾個大男人擠身斗室，日以繼夜輪番跟監守候，逾4個多月均未曾回家。唯有母親節這個感恩的日子，阿泰讓大夥回鄉探親，但要求翌日必須立即

返回崗位，不敢絲毫鬆懈。期間與「番薯仔」幾度周旋，終將其逮捕歸案，再次為臺灣警察歷史增添一筆輝煌戰果。這一次，阿泰仍是本著謙讓精神，再將豐碩成果歸功於同仁，現任一位刑警大隊長，即是參與本案而破格陞職。

民國99年落網的「牛皮」王○○，算是近十年來臺灣治安史上最後一位槍擊要犯，他犯案無數，槍擊恐嚇，極為兇悍。我自屏東縣警察局局長調回警政署擔任法制室主任之際，獲得一個重要情資，遂交給當時已經成為偵三隊隊長的阿泰追查，經他抽絲剝繭，謀定後動，成功緝獲逃亡8年犯案不斷的「牛皮」，此後臺灣再沒有像這樣四處槍擊恐嚇、惡性重大的槍擊要犯了。阿泰可說是槍擊要犯的終結者，「拼命三郎」的稱號當之無愧。

## 焚膏繼晷 戰死沙場的英雄

阿泰從警生涯始終默默付出，不求聞達，曾經共同偵辦的案件，緝捕的要犯，那些年的回憶歷歷在目，深刻我心。他總是把工作擺在第一，自己退到最後，即使他擔任雲林縣警察局長已積勞成疾，仍抱恙完成我交付的任務，大力掃蕩黑道幫派介入離岸風電產業，有效維護轄區治安。使命必達的敬業精神令所有人感佩，義無反顧、衝鋒陷陣的真警魂將永垂青史。

每部賣座的影集總有結局，每段精彩的人生終要謝幕。阿泰今生犧牲奉獻，盡忠職守，俯仰無愧，鞠躬盡瘁，奮戰到人生最後一刻。阿泰，我的兄弟，謝謝你為警界付出的一切，願你安息，離苦得樂。



# 向警光英雄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 ——110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事蹟

警政署為配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表彰警察功績，以激勵員警工作士氣，特辦理國家警光獎遴選表揚工作，計有團體獎偵查犯罪類、預防犯罪類、改善交通類、綜合規劃類及個人獎查緝毒品類、打擊詐欺類、反黑肅槍類、綜合評量類等8項，以表揚績優警察同仁，是警察背後莫大的力量與溫暖。

內政部警政署於12月22日舉行「110年國家警光獎」頒獎典禮，由內政部徐部長、警政署陳署長及警友總會理事長郭台強及最高顧問葉國一頒發獎座與獎金，計有團體組30名、個人組52名獲頒該獎項殊榮。

本期封面故事主題即介紹此次獲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警察職司維護治安重任，適逢疫情期間，守護國人安全及自身健康的同時，對治安工作未曾絲毫鬆懈，確保防疫期間治安平穩，讓國人安居樂業，無後顧之憂。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 一、查緝毒品工作：查獲第一級毒品23.33公斤、第二級毒品91.45公斤、第三、四級毒品600.42公斤，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總計1,029件、緝獲犯嫌1,374人，績效卓著。
- 二、打詐案件工作：破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231件、詐欺車手1,968人，成功攔阻總金額新臺幣1億4,352萬2,535元。
- 三、檢肅幫派工作：查獲治平案件35件，檢肅首要35人、成員239人，109年內政部警政署檢肅幫派工作績效評核榮獲甲組特優第一名。
- 四、查緝槍械工作：計查獲制式槍枝8枝、改造槍枝144枝、其他具殺傷力槍枝19枝。
- 五、破獲多起毒品、槍械、詐欺及組織犯罪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打擊犯罪成績亮眼，有效淨化社會治安，深獲市民好評。



## 刑事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 一、溯源瓦解空運走私毒品817公斤之犯罪集團案：查獲巨量之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Boc-Norketamine）23箱共817公斤（純質淨重約701公斤），可製成市價新臺幣10億元的350公斤愷他命，並向上溯源查獲毒品完整走私集團成員及管道，落實強化境外、邊境查緝能量。
- 二、偵破網紅館長陳○○遭槍擊並溯源查獲竹聯幫和堂寶和會組織犯罪案：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偵辦本案，奉指示前往支援並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經專案小組於109年10至12月進行3波掃蕩，終將寶和會精神領袖綽號「寶和寶」邵○○、會長林○○及幫眾等一網打盡，全力壓制，斷其金流，澈底瓦解該幫派。



三、檢肅天道盟美鷹會首要王○之犯罪組織案：專案小組多年執行跟監、埋伏等蒐證勤務，偵知首要王○操縱、指揮該犯罪組織成員（寶和會、美鷹會等）涉及震驚社會多起重大槍擊、殺人及恐嚇案件，歷經數年長期偵蒐及實施通訊監察，經該管地方檢察署暨法院核發拘票5張及搜索票13張執行拘搜，一舉成擒，將首要王○等人查獲，並解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 臺北市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 一、查獲劉○○、廖○○殺人案、訂○○、李○○涉嫌強盜案、王○○、毛○○涉嫌搶奪及朱○○重大逃犯案。
- 二、查獲製造毒品案（含栽種大麻及毒品飲料包分裝工場）16件、走私大量毒品案4件，破獲毒品飲料包倉庫（個案500包以上）13件。
- 三、偵破電信網路詐欺集團208件，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1名。查緝車手總計1,922人。
- 四、檢肅治平專案目標52人、共犯328人，獲警政署評核甲組特優。
- 五、查緝槍械工作，計查獲制式槍17枝、非制式槍82枝、其他具殺傷力槍枝5枝，各類槍枝總查獲數104枝。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被害人HOANG（黃○○、男、越南籍）於110年6月18日3時許，遭數名男子侵入桃園區龍安街住處以棍棒毆打，並用膠帶封住手部口鼻，強押至苗栗縣三灣山區凌虐，並使用被害人臉書帳號向黃民妻子（越南）要求贖金，黃妻為免黃民遭遇不測，即於越南匯款至歹徒指定之帳戶，計



越南盾15億（約新臺幣210萬元），匯款後歹徒食髓知味拒不放人，竟追加要求家屬匯款5億越南盾（約新臺幣70萬元），被害人趁亂負傷逃離遭禁錮之三灣山區，員警接獲報案立即陳報上級成立專案小組，並檢卷報請桃園地檢署指揮偵辦。

本案係屬跨國案件，偵查一度受阻，專案小組透過刑事警察局向駐越聯絡官與越南科技偵查局進行合作，過濾監視器監看影像，並利用通訊監察分析，查得本案嫌疑人阮○○等8人涉有重嫌，集團成員為規避查緝，由天道盟太陽會成員林○○及其他移工駕駛白牌車載送涉案人及被害人至苗栗山區工寮，以此斷點方式混淆及逃避警方以車追人之偵查方向，經專案小組成員細心查證抽絲剝繭逐一排查，共計7人聲押獲准，全案宣告偵破。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偵破詐欺集團首謀陳○○等56人到案，經警政署核給B級「加倍專案核分」核552分。
- 二、偵破詐欺集團胡○○等30人（含1名少年犯）到案，經警政署核給C級「專案績效」核分245分（本案共羈押犯嫌胡○○等29人）。
- 三、偵破詐欺集團首謀吳○○、金主林○○等37人到案，經警政署核給C級「加倍專案核分」核232分。
- 四、偵破陳○○為首電信網路詐騙集團案，查獲詐騙機房負責人陳○○、採買幹部魏○○、電腦手（即控盤首腦）簡○○、電話手余○○等共計20人，經警政署核認集團C等級專案核分162分。
- 五、偵破「毒品咖啡包分裝場」王○○販毒集團等7人到案，於集團成員林○○駕駛BHJ-59 \* 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內查扣證物Burebrry字樣毒品咖啡包2箱（計2,160包、毛重總計15,298.5公克、淨重約12,431.87公克）、手機3支、分裝工廠遙控器及鑰匙等證物。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執行防制「註記陳○○組合首要陳○○喪禮」共計規劃喪禮會場8個分區，於會場周邊各聯外道路執行路檢、盤查及蒐證等勤務，對參加告別式賓客逐一蒐

證建檔；共計攔查遊覽車93輛及自小客車309輛、盤查建檔總人數3,864人，其中經辨識建檔幫派組合成員456人，並查獲通緝犯6人、未成年90人。

二、運用前揭資料成功破獲案件如下：

- (一) 偵破「竹聯幫弘仁會與南部白○幫、東○幫共同犯罪集團」：被害人林女於白河區關嶺里遭人攔車後，被強押北上關押，並被逼迫簽下新臺幣3,000萬元之本票，始遭釋放；本案查緝偵破並拘捕陳嫌等14人到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 (二) 會同刑事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偵破「竹聯幫跨域南部犯罪案」：嫌犯侵入被害人住家大樓停車場，強押並施暴被害人後軟禁，接獲家屬報案後，專案小組比對「防制公開活動建檔資料影像」，迅速掌握嫌犯，並將竹聯幫明仁會北部據點8名幫眾緝捕到案，6名主嫌羈押禁見，成功瓦解該犯罪組織勢力。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辦14歲少女失蹤之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研判少女恐遭略誘，隨即派員北上協尋，並針對涉案車輛通報攔查；另依少女交友資料分析研判網友羅○○涉有重嫌，連夜派員北上查訪羅嫌等人可能藏匿處所。

隔日涉案車輛駕駛盧○○遭攔查，警方突破盧嫌心防確認羅嫌等人犯案，經鏗而不捨反覆實施搜查，終於在新竹縣竹東鎮羅嫌住處4樓天花板與水塔間夾層密室發現羅嫌及少女，警方當場拘捕羅嫌，依妨害性自主、妨害自由等罪嫌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並聲押獲准，經高雄地院判處主嫌羅○○有期徒刑11年2個月，相關3名共犯亦判處徒刑。本案各單位人員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統合偵查專業能量，偵破社會矚目案件及時挽救少女生命，對維護社會治安，功績卓著。





##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柯姓被害人於110年1月24日3時30分許，行經嘉義市中興路段，遭3名犯嫌擄人勒贖新臺幣3,000萬元，歹徒取得贖金後隨即釋放柯男。案經專案小組掌握相關情資，召開專案會議並調閱案發沿線周邊監視錄影系統，迅速掌握涉案犯嫌身分，鎖定犯嫌高雄市藏匿處所及贓款可能藏匿地點，警察局黃局長並於3月3日親自率隊至高雄市坐鎮指揮，對多名犯嫌藏匿處所同步圍捕。圍捕過程中，遭遇主嫌李○○頑強拒捕，駕車衝撞警方車輛並朝圍捕員警開槍，警方以火力壓制反擊，李嫌中槍送醫不治，另3名嫌犯當日同步落網，事後追回贓款新臺幣1,700萬餘元，起獲火藥式槍枝2枝及空氣槍3枝、子彈55顆、毒品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等贓證物，而另名逃逸嫌犯亦在警方鏗而不捨追查下落網。



##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4月13日接獲線報，毒品人口將於是日19時許，在澎湖縣花嶼西南方海域進行交易，旋即報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協調友軍單位海巡署第八海巡隊共同前往執行查緝，發現大陸籍漁船「閩○漁00185」行跡可疑，即予攔停並登船施檢，並於船艙內查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98公斤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16公斤，遂將船長張○○等3嫌以現行犯逮捕。毒品純度經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達99.9%，市價約新臺幣9億6,000萬餘元，屬歷年查獲最大宗海上毒品交易案件，員警及時攔阻毒品，拒毒於境外，避免流入國內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偵辦精神殊值表揚及勗勉。





### 刑事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三大隊於109年8月初接獲情資，指稱以潘姓犯嫌為首之跨境運輸毒品集團與報關業者密謀利用航空轉口貨櫃自境外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入境。透過通訊監察、調閱監視器影像及跟監蒐證等偵查作為，始能掌握涉案對象動向及接觸對象。

109年9月中旬接獲財政部關務署通報符合設定條件之可疑航空轉口貨櫃，旋即規劃查緝工作。經逐一分派成員調閱監視器影像及實施查訪等偵查作為後，串聯所得情資鎖定貨物流向並查知涉案犯嫌與先前布署監控之對象相同，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法院聲請拘票、搜索票後，拘提10名涉案犯嫌到案，起獲第二、三級毒品217公斤，另查扣運毒車輛2部及運毒所得新臺幣12餘萬元及跑車1部，成功瓦解毒品運輸集團，對社會治安的維護可謂功不可沒，功績卓著。



### 刑事警察局（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為我國打擊跨國犯罪警察對警察（police to police）重要且唯一窗口，勤業務特殊，國際犯罪偵查及預防遍及全球，並派駐警察聯絡官達12國，積極與各國執法人員密集情資交換。在犯罪全球化

國際化趨勢下，加強國際警察合作及偵辦跨國案件能量，於事蹟發生期間偵破跨境電信詐欺案件共10件59人、毒品案件共5件20人，緝獲重大逃犯等共3件4人，並與美國合作偵破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走私案、與日本合作進行科技偵查並於臺灣查獲電信詐欺機房、與馬來西亞合作查獲103年殺警案犯嫌及多名通緝犯、與泰國合作查獲英國籍G嫌毒品案、與新加坡合作於國內破獲詐欺機房、與比利時合作查獲毒品咖啡包逾7,900包、與蒙特內哥羅聯手合作破獲跨境電信詐欺機房等，彰顯於疫情下仍致力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境犯罪，化不可能為可能之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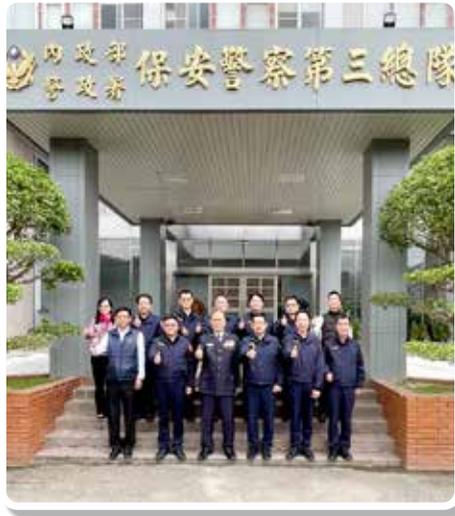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破獲國內首宗栽種第二級毒品西洛西賓（迷幻蘑菇），起獲乾燥迷幻蘑菇成品毛重3,785公克、迷幻蘑菇活株毛重2,628.5公克、迷幻蘑菇粉末毛重41.6公克等，合計毛重6公斤456公克及栽種製造設備一批。
- 二、偵破臺越6人販毒集團，剷除越籍移工結合臺籍計程車司機販毒網，移送販毒集團共犯6人（越籍4人、臺籍2人）為國內罕見外籍人士在臺大型販毒集團案件。
- 三、偵破天道盟製造第二、三級新與毒品工廠，起獲製造分裝第二級毒品MMA毒品咖啡包、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一粒眠、梅片錠成品（純質淨重1,978.47公克）、待驗毒品成品半成品毛重50公斤，為國內頗具規模製造毒品新興工廠。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鑑於臺南市歸仁區發生馬籍女大學生遭擄殺案，為協助維護校園師生安全無虞學習環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於109年11月結合市府相關局處、社區及學校等網絡資源，針對校內、校園周邊及社區治安等層面，全國首創規劃「三層校園安全防護網」，以維護校園師生安全，並結合臺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提供各級學校整合處遇，有效防處兒少被害事件發生，另針對參與街頭聚眾滋事少年實施關懷協助，防處成效卓著。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108年迄今聚眾鬥毆犯嫌資料建檔分析，就特定高再犯街暴分子實施全時段掌控蒐證，以避免該街暴分子發生報復性二次鬥毆，再就涉案2次以上分子責請所轄各分局按月約制。
- 二、警察局刑警大隊分析涉案3次以上暨兼具幫派身分之街暴分子，請分局就上開分子強化告誡、約制作為，局長並自110年4月27日起，隔週親自主持防制聚眾鬥毆專案會議，會中請各分局就告誡、約制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並就執行方式提出指導。
- 三、警察局冀望以高密度、高強度約制、蒐證作為，致街暴分子感受到「約制無所不在，蒐證如影隨形」，並藉以壓制是類分子之犯罪心理。



### 臺北市府警察局（預防犯罪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 一、全般刑案發生數減少2,420件、暴力犯罪案類破獲率103.92%、全般竊盜發生數減少710件（-12.46%）、住宅竊盜案發生數減少116件（-29.9%）。
- 二、建置「靖城掃黑資料庫」，共計建檔270件，註記幫派分子涉案累計112人次，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涉案累計93人，已提報治平專案目標檢肅到案計8件。
- 三、全般詐欺案件破獲率達107.55%，破獲率提升6.1%；詐欺車手熱點提領次數下降709次，防制成效13.69%；成功攔阻詐騙案件504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2億3仟餘萬元。
- 四、創建「反毒通報網」，共計91網（以派出所計）、人數1,386名、破獲毒品案件102件，聯合社區力量預防毒品犯罪。





## 彰化縣警察局（預防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推動金融機構攔阻詐騙工作強化作為，逐案檢視金融機構詐騙案，分析詐騙匯款四大特徵：

- (一) 突然進出大筆金額。
- (二) 短期內密集匯款。
- (三) 轉帳對象可疑。
- (四) 設定約定轉帳。



二、另發現筆錄雖有註明銀行行員實施關懷提問，但已流於形式，顯見應以不同思維來面對現今困境。指定幹練員警進行金融機構協調、聯繫、溝通及教導分辨詐欺的技巧，每位專責員警負責1間金融機構為原則（簡稱金勤區），配合分駐（派出）所所長，針對金融機構行員加強宣導，特別製作宣導圖文及短片，教導行員看存摺就可發現民眾遭詐特徵，發現詐騙特徵，立即通知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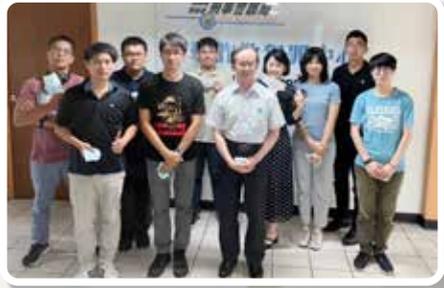
三、在執行成效上，110年（統計至8月份），成功攔阻377案、攔阻成功率58.81%，攔阻金額新臺幣1億3,559萬364元，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有效預防詐欺犯罪。



## 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分析109年1月至9月遊戲點數詐欺案件，發現部分被害人稱未曾向遊戲公司申請會員帳號，惟行動電話門號遭冒用於遊戲點數認證，使渠等遭涉嫌詐欺案調查移送，案經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發現上揭被害人均係使用同一款陸製白牌行動電話，透過數位鑑識發現「行動電話韌體暗藏惡意程式，連網後竟有將行動電話資訊傳至境外網站主機」。



二、109年10月19日將涉案行動電話數位鑑識報告簽奉提報國家安全會議，以避免該款行動電話內資訊傳至境外網站主機使用，衍生影響國家安全之重大資安危機。

三、請電信業者全面召回已發售之數萬支「白牌行動電話」外；同步函請遊戲公司停止恐遭利用之1萬1,262筆行動電話門號申請權限，防止被害擴大。



## 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變革，刑事警察局全面重新檢討少年犯罪預防策略，由原先著重於查緝、勸導層面，轉為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資源，強化與教育部之合作，建立偏差少年之後端輔導機制，整合跨網絡資源籌辦「暑期青春專案」，公私協力共同

守護少年，另辦理行政院與司法院於110年2月24日會銜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訂定「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及持續就少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架構、服務對象、業務項目、人員資格及人力編制等相關具體問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議曝險少年之處理及輔導機制。本案工作各項行政庶務、會議資料整備紀錄及法制化作業繁瑣複雜，亦需多次跨部會橫向溝通及與地方政府、民間意見聯繫溝通，尋求共識，相關承辦同仁均克盡職責，務求完備少事法修法後之各項整合性措施，深獲各級長官肯定，預防少年犯罪著有績效。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交通是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人本交通」則是交通施政不變的初衷，為打造「安居樂業」的智慧運輸城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科技城市 順暢新北」為願景，藉由雲端AI智慧影像分析，首創輪動式熱點科技執法，運用無人機制高掌握全般交通狀況，改善交通結點，解決汐止長期壅塞問題，另並持續推動「整合機關資源，建立聯繫平臺」、「運用大數據分析、科技執法、強化疏導效能」及「擴大宣導層面、深植安全觀念」等工作，提供市民安全與優良用路環境，成效斐然，深獲市民好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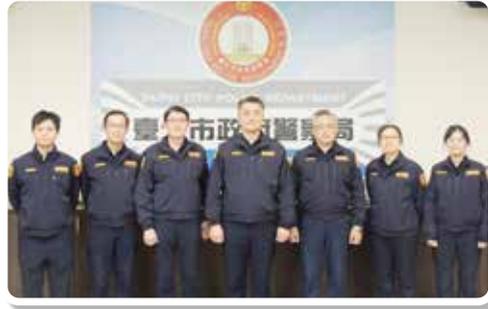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全國首創建置「產險理賠e化查詢及資料申請平臺」、「民眾提供他人交通事故影像上傳暨自動媒合平臺」及「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免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等多項創新措施，免除每年3萬6千多件產險理賠案件之現場辦理、文書往返及臨櫃處理人力，每年約節省3,000小時人力作業時間，減少18萬紙張使用量，提升行政效能；全國首創訂定檢舉肇事逃逸及提供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民眾透過事故影像平臺，上傳並自動比對媒合事故案件，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另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配合防疫政策，迅速建置提供民眾免自然人憑證線上下載功能，免除人員接觸風險，加強便民服務品質。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一、創新執法導入科技天眼，提高高鐵臺中站接送區車輛周轉率：

- (一) 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AI影像辨識技術，針對高鐵站區1樓上客區及2樓下客區「違規停車」及「違規上(下)客」車輛偵測取締，嚇阻長時間占用車道之情形。
- (二) 違規停車單日平均件數自測試期842件，宣導期663件，至實施後減少為167件，較測試期減少675件(-80%)，AI影像辨識系統成效顯著，大幅減輕警力負擔。



二、設置AI智慧偵測車行軌跡，達到「降低交通事故」及「增進交通順暢」之目標：

- (一) 警察局自110年規劃於臺74線快速道路大里段(30K至33K)，設置AI智慧偵測車行軌跡及車牌辨識等執法設備，自動擷取違規影像，透過科技執法，達到「降低交通事故」及「增進交通順暢」之目標。
- (二) 統計107年至109年每年平均發生127件交通事故，為因應國道4號豐潭段於111年通車，後續增購區間平均速率執法項目，對於改善超速違規及防制事故，預期將具有良好成效。



## 封面故事 Cover Story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善交通類優等）

#### 【得獎事蹟】

為提升執法品質，全國首創跨局處協調機制，建立篩選重大交通違規累犯（危險駕駛人）轉介輔導等創新措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篩選重大交通違規（無照駕駛、闖紅燈、酒駕、超速60公里以上）累犯（危險駕駛人）名冊，導入與市府交通局共同研擬e化資訊系統

，轉介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少輔會等機構針對個案加強輔導，透過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反應於「社會安全網」，從根本源頭教育輔導著手，減少危險駕駛人違規累犯行為，降低社會成本，促進交通安全。



### 警察廣播電臺（改善交通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警察廣播電臺是世界極少數隸屬於警政單位的廣播媒體，相關廣播發射站臺播送系統經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核定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本臺計有全國網及8個分臺共9個頻道、12個收聽電波、10處發射站、7處同頻轉播站，為全國唯一24小時Live現場播音之廣播電臺，提供24小時現場廣播服務；全年不打烊提供治安宣導、交通疏導及緊急救難等即時資訊，為政府重要媒體之任務性電臺，秉持「節目新聞第一、工務為先」的原則，維持各項廣播設施穩定運作。

二、工作績效為主動規劃報導重大交通事故、易壅塞路段及大型廟會遶境等交通狀況，發揮即時傳播功能，有效紓解車流。





## 警政署交通組（改善交通類優等）

### 【得獎事蹟】

鑑於員警於快速公路處理交通事故時易遭後方車輛追撞造成傷亡，警政署交通組積極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相關人力及機具、車輛（附掛移動式緩撞設施）於事故後方維護處理員警之安全，經持續溝通協調公路總局所轄之快速公路（計15條），均同意配合派遣，有效維護各警察機關所屬執勤員警及事故當事人安全。



為強化員警駕車安全觀念，奉示於一週內拍製「員警駕車行使交通優先權電化教材」影片，供各警察機關利用各種勤務時機宣導與教育訓練。本案於短短一週內（含2天假日）完成劇本撰擬、先期作業討論、現地會勘、調派參演人員、器具整備、外景拍攝、後製剪輯（配音、口白、音效）等；由各警察機關確實宣達同仁，加強員警執勤安全觀念，提升整體員警執勤安全。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綜合規劃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防疫視同作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全國首創「新北市疫調分析中心」，徵召300名內勤幹員擔任疫調義勇軍，全力支援疫調工作，事蹟發生期間共完成疫調6,799案，蒐集掌握7萬4,729個確診足跡點位，結合視覺化電子系統，完整呈現轄內疫情熱區；此外，另投入200名刑事人員及



16個分局共1,106名警力執行「精準疫調」任務，比照重大刑案規格，結合傳統訪談與鷹眼監視器、通聯紀錄、實聯制紀錄，成功尋回817名失聯確診者，把握黃金時間，務求「快、全、準」，在市府團隊共同努力下，藉由科學化、專業化的公衛管理政策，有效控制新北市的嚴峻疫情。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綜合規劃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 一、鑑於警察機關常見證物遺失、錯漏、破壞、調包及脫管等，衍生各類風紀案件及影響司法判決等問題，警察局組成專案團隊，全面檢視偵辦刑事案件自搜索扣押、封緘運送、送驗鑑識、運送保管、點交入庫、司法機關開庭檢視、最後銷毀發還等司法流程之需要，遂開始研發「刑案現場搜扣證物數位履歷系統」，導入具唯一碼辨識「QR Code證物標籤」，結合「數位自動」、「智慧物聯」及「雲端監管」等概念，整合於「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並於110年3月9日進行招標、6月29日完成驗收，並於各單位上線實施，率全國各警察機關首創建置，將證物管理所有環節予以「系統化」、「自動化」及「雲端化」，完善證物監管鏈。
- 二、本項研發創意獲得刑事警察局肯定並採納整體設計構想與建置功能等內容，列入其規劃建置全國證物管理系統之重要參考依據。



## 警政署行政組（綜合規劃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 為避免疫情擴大，基於政府一體理念，警政署行政組指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投入政府防疫工作，分別辦理「COVID-19防疫工作48處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統籌配發防疫物資作業」、「確診病例複查工作」、「居家檢疫者失聯協尋工作」、「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作業（電子圍籬）」及「辦理三級警戒期間稽查八大等特定行業」，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第3次特別預算新臺幣9億264萬1千元預算，使各警察機關在國家防疫團隊中，得以順暢進行全般防疫工作



· 並有效堵絕防疫破口。

另為降低員警執行勤務感染風險，維持身體健康，保有永續充足戰力執行防疫工作，妥適研訂分組、分段、分流勤務外，並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疫苗，以團體接種方式，配發疫苗至相關衛生機關、醫療處所讓警察同仁施打，維護員警權益與健康安全。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綜合規劃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率先訂定執行疫調作業程序，讓疫調團隊迅速、精準及完整複查，有效防堵疫情擴散。

疫調目的，在透過個案活動史之調查，精確掌握個案停留之場所及所接觸對象，透過有效作業程序精準提



供正確足跡，即時提供衛生及環保單位匡列隔離高風險感染對象及清消環境，避免疫情擴散。為使疫調員警能儘速掌握疫調工作重點、執行技巧及應注意事項，全面提升疫調品質及效能，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警政調查作業程序」，供疫調人員遵循，得以在短時間內精準完整足跡追查，掌握確診個案活動史及接觸史，迅速提供衛生局進行匡列接觸者。

另自行研發「經緯度取址軟體」，解決手機軌跡資料分析耗時耗力問題，得以在第一時間內掌握確診個案足跡，保握時效還原確診個案真實足跡，有助以短時間內控制群聚感染，避免疫情擴散。



## 刑事警察局（綜合規劃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推出「警察電商聯盟 終詐之戰」專案參加第3屆政府服務獎競賽，本案全國共126個機關參賽，歷經線上評審及現場簡報詢答階段後，共評選出24個得獎機關，最終由行政院蘇院長親自頒發行政院「第3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類)」獎項，為內政部109年唯一獲獎單位，109年12月31日亦獲內政部「績優機關」核定在案。

二、以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為核心，擴散至電商業者，同時結合電信、金融、網路、第三方支付及其他相關業者，組成「大」電商聯盟概念，透過系統升級與公私資源共享，快速打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與第一時間協助提醒民眾慎防各式詐騙，有效確保民眾財產安全，著有績效。



### 警政署人事室（綜合規劃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考量警察機關警監人數比率偏低、警正班與分局長班報考意願降低、地方警察機關基層幹部人力需求提高等問題，警政署人事室自107年7月起研議規劃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方案」。



二、本案為近年規模最大修編案件，歷經多次會議研商及拜會相關權責機關爭取支持，嗣由各地方警察機關依法制程序辦理修編，經考試院同意備查後，再辦理預算員額調整、擬定派補原則及人員派補作業。

#### 三、具體成效

- （一）增置警政監7人，提升警監職務人數比率，活絡職務及暢通陞遷管道。
- （二）增置第五、六序列非主管30人，第六序列副主管54人，有利勤、業務推展，擴大警正班、分局長班遴補來源，並帶動陞遷效應。
- （三）增置第九序列職務1,284人，分階段調整預算員額，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及充實科技偵查人才，並適度解決陞遷瓶頸。



##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偵查佐／康力權(查緝毒品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康員利用警政署智慧分析系統及船務公司航班、艙單、報單等多方資料庫，並與保三總隊貨櫃安全檢查資訊系統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上萬筆資料，並依專業判斷，清查出自巴基斯坦進口可疑貨櫃，後經密切查詢貨櫃動態，掌握貨櫃於109年12月4日抵達高雄港，並於當日開櫃查驗，查獲以進口岩鹽名義之貨櫃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8萬5.588公斤，後續調閱分析通信紀錄、路口監視器及國道ETC資料等相關資料，加以分析掌握相關事證，並經監控貨櫃提領動態，掌握貨櫃將提領至國內倉庫，後於犯嫌租賃倉庫拘捕犯嫌洪○○等5人，並於現場起獲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950公斤，成功防止毒品原料製成毒品流入市面戕害社會。



另經追查該毒品集團，得知渠等於泰國欲利用海運貨櫃運輸毒品入臺，旋即通報泰國警方，並在泰國暖武里府一處倉庫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08公斤及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12塊、228公斤，成功截毒於境外，對整體治安維護及安定社會秩序工作成效卓著。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聖偉(查緝毒品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一、陳員冒生命危險喬裝大麻毒品買家與藥頭相約進行驗貨面交，成功卸下藥頭心房，並在驗貨確認後，機智將藥頭引導至埋伏同仁之目視監控範圍內，順利在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查獲吳○○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案（現場查扣大麻毛重158.33



公克及行動電話1具等證物)。

二、復於109年8月4日、5日、6日、7日連續4日向上層層溯源，最終追查出大麻毒品源頭係在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3段及其附屬土地，共查獲大麻植株1,361株、大麻花9包、大麻葉2包、烘乾設備1組、種植工具1批等證物，當場逮捕最上層藥頭劉○，澈底瓦解國內大麻主要販毒網絡，估算查扣大麻毒品不法所得市值約新臺幣6億元，國內治安史上最多大麻植株之製毒工廠案件。



**嘉義縣警察局／偵查佐／張志豪(查緝毒品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破獲我國治安史上首見以加盟方式經營大麻種植販毒集團，經探訪情資，嘉義縣、市地區有不法集團承租透天厝作為大麻種植工廠，經長達4個多月跟監埋伏並運用科技設備蒐證，鎖定大麻種植處所，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據以破獲，查獲毒品販售製造嫌犯葉○○計16名到案，本案查獲大麻種植製造工廠處所達32處，扣押大麻植株2,615株，大麻成品145公斤，市值近10億元，為目前國內破獲大麻種植製造工廠，查獲大麻株數、犯嫌、處所最多案件。



本次破獲大量大麻種植工廠，瓦解大麻種植集團，進而斬斷不法組織經濟命脈，對保護社會治安，免於人民遭受毒害之貢獻甚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世強(查緝毒品類優等)**

**【得獎事蹟】**

陳員接獲走私毒品情資，迅速完成證人指證筆錄，並向上級報告案情，有效分析線索資訊，始能正確研判出嫌犯運輸第四級毒品之地點，案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專案指揮，並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一大隊偵一隊、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等友軍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經多日埋守監控後發現犯嫌王○○(下稱王嫌)於109年11月19日駕駛一自小貨車，從桃園機場

華儲快遞進貨區載運毒品至嘟嘟房停車場內停放，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遂上前實施安檢，經王嫌同意受搜索渠現場停放之自小貨車，於車箱內查獲23箱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N - Boc - Norketamine）毛重870.37公斤，純質淨重701.359公斤。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張詩永(查緝毒品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接獲民眾檢舉指稱淡海新市鎮某社區住宅附近時常聞到難聞氣味，張員機警查覺有異，遂主動陳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09年10月16日持搜索票，前往犯嫌廖○租賃社區大樓，當場查獲大麻活株120株、大麻成品34.6公克及種植設備，續更順利突破廖嫌心防，經同意搜索，前往八里區之大麻工廠，再起獲大麻活株341株、大麻成品320克及種植設備，共計查獲新鮮大麻植株461株、大麻成品354.6公克、種植設備2批等犯罪工具，成果豐碩，堪列首功，優異表現足為表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吳增輝(查緝毒品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吳員因毒品案證人提供情資得知販毒集團將自越南、寮國等地走私毒品入境，遂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行動蒐證，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據情資顯示犯嫌黃○○負責製毒集團之研發及製造，經長時間跟監，分析其車行紀錄及ETC資料，多次現場勘查發現製毒工廠該址地處偏僻且位於山區，吳員埋伏多時、

見時機成熟，待黃嫌駕車離開時上前盤查，黃嫌坦承屋內藏毒並同意帶同警方進入工廠搜索，查扣製毒原料、器具各1批、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15包（含袋重14,916公克）及大量尚未完成之半成品，黃嫌坦承不諱，全案依法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後提起公诉，本案經警政署鑑定符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製毒工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曹育郎(查緝毒品類優等)**

**【得獎事蹟】**

執行網路巡邏發現手機軟體Telegram及通訊軟體「臺中人來聊天」群組內，暱稱「派大星」貼文內容提及毒品等文字術語，遂佯裝買家，約出運毒賣家張○○，進而在臺中市北屯區查扣毒咖啡包705包，復以親情攻勢使張嫌卸下心防，續向上溯源，於同年12月23日查獲同集團運毒上手陳○○、王○○，分別在臺中市北屯區及沙鹿區查扣毒咖啡包2,802包、另持續向上溯源查獲供毒上手嫌犯劉○○等5人運輸、販毒集團，其中陳○○、劉○○具學生身分，全案總共查扣3,507包毒咖啡（重達34公斤），對社會治安著有成效。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林志魁(查緝毒品類優等)**

**【得獎事蹟】**

林員接獲情資，有人向包裝袋廠商訂製大量外觀與市面流通之「彩虹小惡魔」毒品咖啡包圖樣相似之包裝袋，遂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地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案經1年多持續蒐證、追蹤，於109年10月16日見犯嫌黃○○於嘉義縣太保市載運毒品及製造器具之際，當場逮捕並扣押各級毒品68.4公斤、彩虹小惡魔毒品咖啡包裝袋36萬個及分裝工具一批等證物。

本案陸續逮捕集團成員犯嫌黃○○等共計11人，且共追查出分裝工廠5處、倉庫7處等地點共計12處，另經推算第三級毒品至少販入580公斤、第四級毒品至少108.75公斤，生產製造約362萬5,000包「彩虹小惡魔」毒品咖啡包，產值至少高達新臺幣1億4,500餘萬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劉姿伶(查緝毒品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偵辦嫌疑人詹○○、黃○○、Nathan ○、黃○○等4人犯罪集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循線監聽、跟監蒐證，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英，純質淨重1,309.62公克，於110年2月18日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偵辦泰籍嫌疑人Nathan ○涉嫌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循線追溯該嫌涉嫌從泰國南部博他倫府運輸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8,634.831公克，於110年7月6日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





**新竹市警察局／組長／傅青輝(查緝毒品類優等)**

**【得獎事蹟】**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傅青輝（前於第三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任內）於110年1月間接獲製造大麻情資，歷經數月蒐證及資料分析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10年3月22日持搜索票在新竹市香山區○○街○號前埋伏，趁犯嫌連○○、袁○○及林○○等3人出門時，控制連嫌等3人後執行搜索，現場查扣大麻植株1,540株、乾燥大麻成品淨重



5.027公斤、大麻種子136顆及大麻香菸成品880支（淨重1.125公斤），毒品市價近新臺幣5億元及大量栽種製造大麻毒品設備等證物（犯嫌連○○等3人經檢察官聲押獲准），向下刨根於110年3月30日查獲製毒共犯黃○○等2人，向上溯源於110年4月15日查獲幕後金主陳○○，110年5月3日檢察官以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起訴金主陳○○及犯嫌連○○等6人，犯嫌連○○等5人經檢察官聲押獲准。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李鴻文(查緝毒品類優等)**

**【得獎事蹟】**

李員於事蹟發生期間，偵破第二級毒品製造工廠共3案，查獲製毒犯嫌12人，起獲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32.037公斤、第四級毒品氫假麻黃鹼80.999公斤，績效卓著。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張孟瑜(查緝毒品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偵六隊）偵辦黃○○等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經報請臺灣屏東地方地檢署指揮偵辦，於110年5月11日在屏東縣東港漁港內現場查獲「祥○○號」漁船夾藏第二級毒品「Methamphetamine（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命）」，全案共計查扣204.955公斤，張員主動溯源3層運毒車手及第4層黃姓金主，共查獲黃○○等14人到案（羈押9名犯嫌），裁定扣押新臺幣（下同）917萬6,178元，查扣犯罪工具2輛休旅車及1艘漁船（動產擔保剩餘債權數額643萬5,004元，刻由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拍賣中）。



航空警察局／偵查佐／莊士鋒(查緝毒品類優等)

### 【得獎事蹟】

110年4月13日至7月14日偵破朱○○、徐○○、周○○、饒○○、張○○等5人共同運輸第四級毒品「2-溴-4-甲基苯丙酮」，總重量54.7公斤案：本案由莊員擔任主承辦人，負責統整全案各項偵查作為，成功於新竹物流土城所及樹林所攔截該運毒集團已分批輸入之毒品包裹，並積極向上溯源三層，緝捕移送朱○○等5人走私集團到案，不但能施以鐵腕掃蕩跨境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於邊境，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形象，根絕毒品流通，亦防止國人遭毒品戕害，展現政府掃蕩毒品決心，居功厥偉。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黃政翰(打擊詐欺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 一、偵破「董○○等39人於臺灣、馬來西亞及泰寮緬金三角地區共組電信詐欺機房及洗錢水房案」，計破獲國內外3處詐欺機房及1處洗錢水房。
- 二、偵破「陳○○等20人共組複合式電信詐欺機房及洗錢水房案」，計破獲國內3處詐欺機房及1處洗錢水房，為國內首宗同時查獲假交友（投資）詐欺機房及假冒公安詐欺機房之複合式電信詐欺案件。
- 三、偵破「李○○等25人共組假交友投資之電信詐欺案（兩岸共打案件）」，並查扣不法所得新臺幣901萬元。
- 四、偵破「謝○○等15人共組GMA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詐欺案」，被害人數計196名，財損金額逾新臺幣1億元，並經法院裁定扣押不法所得計新臺幣1,993萬。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正／黃煒智(打擊詐欺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黃員於事蹟發生期間，執行毒品案溯源時發現吳○○涉嫌經營詐欺洗錢集團，遂即開始追查，歷時1年半查緝，先查獲出資金主吳○○經營之洗錢機房，再循線查獲假投資詐欺機房1處、轉帳水房（詐欺洗錢）1處及系統商1處，總共查獲共同正犯19人，向法院聲請並經裁定扣押帳戶金額新臺幣7,669萬6,565元，搜索扣押現金新臺幣213萬5,500元、BMW自小客車（價值約168萬）1輛，本案清查本國被害人達194人，經警政署認定集團核給B等級專案核分1,118分；本案金主吳○○為幫派分子（臺中市註記幫派組合陳○○組成員），為打擊黑道幫派勢力，亦提報治平專案執行，經警政署評定檢肅治平目標核給專案核分450.36分。





臺北市警察局長／偵查佐／許文哲(打擊詐欺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許員認真清查165詐欺案件資料，發現IG社群網站上以打工廣告吸引不特定被害人，再以「假投資」詐術詐騙被害人註冊、匯款，被害人遂依其指示操作，該集團成員遂不再與被害人聯絡。許員於反詐騙平臺積極查詢相關案類，發現多名被害人均遭詐欺集團以相同手法詐騙，因詐欺集團所架設之假投資網站伺服器係架設於國外無法追查，復以逆向網路工程偵查技術，查知該集團成員機房之網路IP後，成立專案小組向上溯源。復於事蹟發生期間執行拘提搜索，陸續查獲金主、主嫌等共47人、破獲詐欺機房1處、洗錢水房1處、查扣不法所得計新臺幣1,776萬3,286元，有效嚇阻犯罪集團，實有卓越貢獻。



臺北市警察局長／偵查佐／吳國禎(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事蹟發生期間偵破呂○○等電信網路詐欺集團等4件，以「投資虛擬貨幣」、「投資交友」、「假冒司法人員」等手法詐騙，共查緝核心控盤及首腦等犯嫌63人，清查被害人共計57人，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1,990萬餘元，杜絕電信詐騙犯罪，對維護社會秩序及防止重大經濟危害，貢獻卓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偵查員／游斯凱(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假投資詐騙網站「TINANCE」誘騙民眾購買TTC假虛擬貨幣，事後該詐騙網站「TINANCE」以疫情為由無預警終止服務，造成34名被害人損失高達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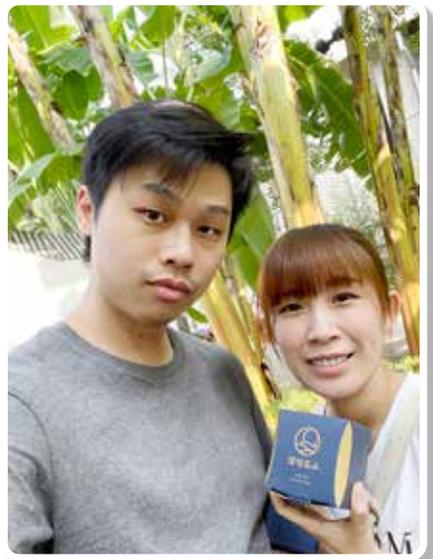
5,000餘萬元，主動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同時聲監相關犯嫌電話，於110年1月18日破獲余○○等16人涉嫌虛擬貨幣假投資電信詐欺集團案，且使用最新冷錢包技術，扣得新臺幣753萬1,900元、泰達幣 ( USDT ) 81,135.030517個、比特幣 ( BTC ) 2.528個、乙太坊 ( ETH ) 31.195個，共計扣押不法所得計1,375萬1,250元及證物一批，為目前全國扣押虛擬貨幣金額之最，為當前工作重點並具特殊及創新性查獲詐欺案件。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辛章學(打擊詐欺類優等)**

**【得獎事蹟】**

- 一、犯罪嫌疑人江○○等20人，自108年10月起在新北市新莊區中興街一帶設立假博弈詐欺機房，並於109年2月後遷移至新莊區新泰路306號5樓，其詐騙手法係於會員儲值後要求被害人領取「巨星Online」網站彩金，小額出金予有意願參與大額投注之被害人，使其誤認該網站係可出金之賭博網站，進而投入更多資金。
- 二、案經刑事警察局與警察局共組專案小組，於109年5月19日搜索前揭機房據點，拘提江○○到案並以現行犯逮捕李○○等8人；於109年8月17日搜索○○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3日搜索江○○等2人住居所與水房據點，拘提江○○等2人，復通知陳○○等9嫌疑人到案，並於110年1月27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王秋婷(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偵破劉○○集團性詐欺國人(高雄詐欺機房)案件，查獲犯嫌數達28人，1人被羈押，被害人共計38人，警政署核定C級專案核分143.75分。
- 二、偵破吳○○集團性詐欺國人(高雄詐欺機房)案件，查獲犯嫌數達29人，一人羈押獲准，被害人共計25人，警政署核定C級專案核分122.25分。
- 三、偵破李○○集團性詐欺國人(南投詐欺機房)案件，查獲犯嫌數達22人，2人被羈押獲准，被害人共計55人，查扣蘋果手機及不法利得達新臺幣18萬7,000元，警政署核定C級專案核分166.5分。



基隆市警察局／偵查佐／李偲豪(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109年偵破許○○等人靈骨塔詐欺集團案，共計拘提34人到案，並向法院聲請裁定扣押犯罪不法所得房屋2幢、進口車輛8輛及現金新臺幣1,100餘萬元，另再查明渠等依附營生處所，並報請市政府廢止營業登記等裁罰，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詐欺等罪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 二、109年9月間，偵破張○○等18人跨境詐欺機房案，釐清渠等犯嫌以吹捧方式使大陸地區被害人聽信佯扮之投信老師指引，投資渠等虛設之投資網站及手機APP為跨境電信詐欺犯行，並查扣進口車輛2部等不法所得，清查中國大陸被害人遭詐騙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詢後渠等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詐欺等罪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苗栗縣警察局／巡佐／翁紹程(打擊詐欺類優等)

【得獎事蹟】

翁員於165反詐騙資料庫分析，得知分別以吳○○、歐○○、邱○○為首之詐欺集團，與大陸地區詐欺機房綽號「誠哥」、「一一」管理者聯繫，涉嫌籌組詐欺集團，吸收多名毒品人口，並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3萬5,000元之代價收購毒品人口之金融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再設多組約定轉帳帳戶，之後將收購之金融帳戶提供詐騙使用，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以「假交友」、「假投資」等方式，詐騙被害人高額匯款至該集團收購之第一層人頭帳戶後，再由第一層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轉匯至第二層金融帳戶，再通知第二層金融帳戶所有人(集團核心成員)以ATM或臨櫃方式提領贓款，並將提領贓款上繳回集團，查該2個集團已成功詐騙被害人約126人，詐騙金額高達5,300餘萬元，影響社會治安甚鉅，遂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復搜索查扣網卡4張、智慧型手機23支、筆記型電腦2臺、教戰手則1份及211萬元等物品。



雲林縣警察局／偵查員／林益生(打擊詐欺類優等)

【得獎事蹟】

偵辦新型態詐欺案件期間歷經年餘，不畏疫情影響，多次前往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雲林縣等地偵監、搜證，期間並持續以實施通訊監察之方式截錄詐欺機房封包解析後破解該集團乃係新型態之詐欺集團，俟於時機成熟後始分持搜索票及拘票查獲以洪○○為首之新型態「二元期權」詐欺集團案，並利用科技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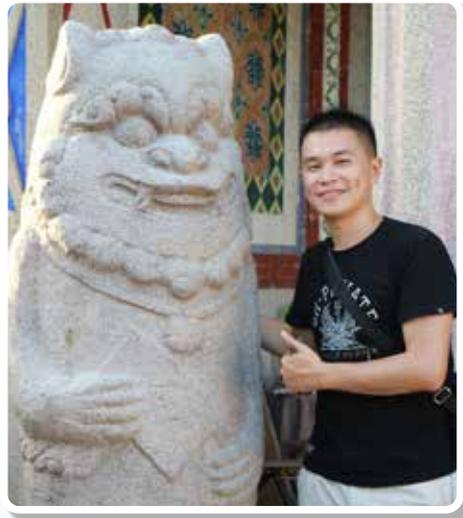
查手段，解析其犯案手機、電腦、雲端帳冊及金流流向；向上溯源後陸續分別再於新北市、桃園市等地緝獲該集團水房、金流商、卡商、自願性人頭帳戶及車手等共計35人到案，以涉嫌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條例移送偵辦，不法所得經聲請已獲法院及地檢署准予查扣、處分計新臺幣2,812萬4,716元。



金門縣警察局／警務員／王祐仲(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打擊新興網路詐欺犯罪為我國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王員於事蹟發生期間，突破網路犯罪偵查困境，成功破獲數起「假投資、博弈詐欺」機房，並持續向上溯源創根，循線分析相關資料，終鎖定詐欺網站金主、開發商及成員真實身分，至今查獲涉案犯嫌達482人，財產損失約新臺幣3,865億餘元，除貫徹打擊日趨嚴重之線上博弈的國家政策外，並同步減少因而衍生之跨境詐欺、組織犯罪、洗錢等犯罪，對維護社會治安貢獻厥偉。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郭文宣(打擊詐欺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事蹟發生期間共計偵破犯嫌潘○○等15人涉嫌投資平臺(GF)詐欺機房案、犯嫌鍾○○等9人涉嫌第三方支付詐騙案及犯嫌陳○○等24人涉嫌經營跨境電信詐欺及博弈轉帳機房案，該3件詐欺案件分屬「傳統詐欺話術搭配第三方支付之詐騙」、「近年來興盛之投資詐欺案」及「假冒國內電信機房非法從事詐欺、線上博弈、洗錢及地下匯兌案」，聲請裁定扣押金額逾新臺幣800萬元。





**刑事警察局／偵查正／施純興(打擊詐欺類優等)**

**【得獎事蹟】**

一、偵破「王○○、許○○等人自108年至109年期間在各縣市以假車禍及假失竊方式向國內各大產物保險公司詐領保險理賠金案」，歷經一年之偵查計查獲犯罪集團核心及其成員計44人、被害公司計有富邦等13家產物保險公司，被害金額逾新臺幣(下同)4,000多萬元，查扣不法所得及其財產計約2,000萬元。本案為破獲國內最大宗之假車禍詐領保險金集團案件。



二、偵破「蘇○○等網路第三方詐騙及洗錢案」，本案犯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後再以假網路購物之方式，向不特定公眾以「第三方詐騙」方式詐騙，詐騙款項再以層轉方式洗錢而詐欺既遂，計有35名被害人被害。

三、偵破「楊○○等7人共組跨境假投資詐欺機房詐騙印度人案」，本案歷半年之偵查，查獲詐騙集團首腦楊○○等7人，初步清查受騙印度籍被害人數約近1,000人，本案為首宗查獲國人詐騙印度人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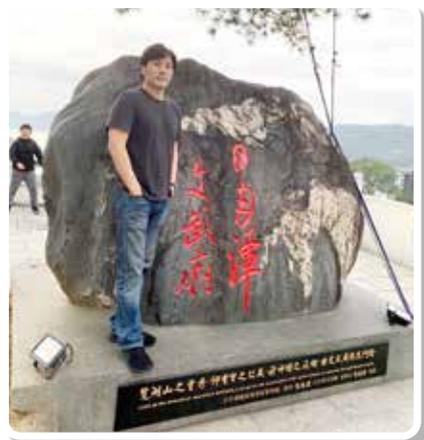


**基隆市警察局／偵查佐／詹元輝(反黑肅槍類第一名)**

**【得獎事蹟】**

一、檢肅治平專案A類目標基隆天道盟同心會會長薛○○等13人，分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核發搜索票2張、拘票14張，依序拘提12名犯嫌到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09年8月29日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起訴。

二、檢肅治平專案B類目標盧○○等26人，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核發搜索票5張、拘票26張，依序拘提到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109年8月29日依違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起訴。

- 三、檢肅治平專案B類目標李○○等16人，持搜索票11張、拘票16張，依序拘提犯嫌等到案，復於現場查獲長槍2枝、手槍3枝、子彈174顆。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隊長／林威良(反黑肅槍類第二名)

### 【得獎事蹟】

- 一、檢肅B類治平對象四海幫成員張○○等人涉嫌靈骨塔詐欺案(1件15人)，犯嫌張○○等人涉嫌於新北市成立殯葬公司為幌，利用持有靈骨塔位之被害人急欲出售心理，向被害人誑稱可協助代為出售，惟需加購買家指定之骨灰罈、內膽等殯葬商品，以此手法詐騙多名被害人得逞，詐騙所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 二、檢肅A類治平對象竹聯幫和堂寶和會前會長邵○○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1件4人)，本案係自網紅館長陳○○遭槍擊案延伸，因投案槍手劉○○為該幫會成員，遂據以積極查辦。



## 彰化縣警察局／小隊長／許弘志(反黑肅槍類第三名)

### 【得獎事蹟】

- 一、檢肅A類「治平專案」目標王○○(天道盟不倒會二林分會金主)涉嫌恐嚇取財、貪污治罪防制條例案：  
王○○時任彰化縣大城鄉代表會主席，教唆幫眾張○○帶領小弟數十名偽稱居民抗爭，對轄內國家建設風電管線工程現場施工人員，以暴力等行為要脅，要求承包廠商立即停工，恐嚇取財新臺幣(下同)1千萬餘元，另偵查期間發現犯嫌張○○擁槍自重，在其住處起獲制式手槍1枝、子彈10顆。



## 二、檢肅B類「治平專案」目標天道盟不倒會二林分會會長李○○等17人到案：

李○○為天道盟不倒會二林分會會長，多次教唆副會長陳○○、陳○○率幫眾對彰化縣二林、芳苑、大城地區中小企業業者稱其工廠排放廢水及廠內堆積廢棄物，向多名被害人恐嚇取財，被害人若有不從，更教唆幫眾駕車衝撞，導致被害人身體多處成傷或不敢返家，向其住居所潑漆毀損和張貼不雅文字海報，向其家屬要脅交出被害人；首要天道盟不倒會二林分會會長李○○與副會長陳○○將高級賓士車投保鉅額保險，再以頂替駕駛、製造假車禍、謊報失竊等手法向不知情保險公司請領鉅款，清查後共詐取保險公司1,080萬6,474元。



### 臺北市警察局長／偵查佐／羅翊予(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羅員於勤區訪查中獲報，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疑似有人私設槍械改造工廠，夜晚經常聽見工廠內傳來疑似槍聲，經警方研判係該鐵工廠內有人自行改造槍枝並進行試槍，經多月蒐證得知犯嫌劉○○以自行經營之小型鐵工廠為掩護，自行從事大量槍枝改造之行為。



歷經數月長期部署及偵辦，見時機成熟持搜索票於渠工作室內查獲非制式具殺傷力之槍枝8枝、子彈21顆、槍管及槍彈改造工具一批，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對維護社會秩序及防止重大暴力危害，貢獻卓越。



### 臺北市警察局長／隊長／謝志鑫(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主辦犯嫌劉○○等11人涉嫌組織犯罪及槍砲案，緣犯嫌劉○○制定追討債務之標準作業流程，指示太陽會大同分會成員以強暴、脅迫、恐嚇等不法手段對債務人或被害人施加壓力，以遂行追討債務、索討款項等目的，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成立群組「大同么么顧問團」、「資源共享—開創未來」等作為聯繫管道，便於劉嫌及陳嫌號召、指揮組織成員完成任務；平日活動於大同、中山地區，假藉「民間遊藝

協會」作為掩飾，壯大其不法組織聲勢，率同該幫派成員，以霸佔攤位、協調債務為名，專以暴力押人、囚禁、寄恐嚇影片予被害人等方式強行索取款項，進而獲得不法利益。全案計查獲犯嫌劉○○等11人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涉嫌組織犯罪之發起、主持、操縱犯罪組織起訴在案，對社會治安具特殊貢獻。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劉傳賢(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獲報「竹聯幫信堂立信會」20餘名幹部及成員於109年3月間，先後於桃園市中壢區、桃園區聚眾行兇、恐嚇砸店及涉嫌被害人徐○○等4人之殺人未遂案。經深入追查犯罪事證及突破部分涉案黑幫成員心房，致獲得該「竹聯幫信堂立信會」組織架構、成員身分及組織犯罪事證，嗣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10年3月4日全國同步掃黑專案期間執行檢肅，計查獲檢肅目標楊○○及黑幫成員等12人到案，並依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毀損、妨害秩序等案，分別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



本案深入打擊盤據桃園市地區久之黑幫，使迷途少年脫離幫派重回校園及家庭，展現警方剷除黑道幫派打擊犯罪之決心。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姚繼群(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警員姚繼群巡邏時見犯嫌藍○○形跡可疑遂上前盤

查，當場查獲藍嫌持有一級毒品海洛因（含袋毛重5公克）、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含袋毛重43.7公克）、改造子彈3顆、分裝毒品鏟子1支及分裝用夾鏈袋2包，經姚員向藍嫌告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減刑規定，藍嫌遂主動交付改造手槍1枝（含彈匣）及子彈30顆；另接獲民眾具名檢舉，經長期跟監及調閱監視器追查，查獲王○○持有改造霰彈槍2枝、改造蠍式衝鋒槍1枝（含彈匣1個）、改造PPK手槍1枝（含彈匣1個）、改造手槍2枝（含彈匣2個）、霰彈21顆及子彈38顆。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林孟諄(反黑肅槍類優等)**

**【得獎事蹟】**

林員主動發掘情資歷時5個月餘上線監察、跟監蒐證等偵查作為，將治平檢肅專案B類目標侯○○販毒事證蒐證完備順利偵破該犯罪集團；共查獲主嫌侯○○犯罪集團成員等共計10人，起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毒品咖啡包共計65包，經刑事警察局檢驗毒品咖啡包呈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總淨重約544.15公克，主嫌侯○○及成員等10人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全案以組織犯罪起訴在案，向上溯源並獲警政署專案核分27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黃俞彰(反黑肅槍類優等)**

**【得獎事蹟】**

黃員偵辦蔡○○為首之犯罪集團陸續涉犯強押被害人唐○○恐嚇取財案、殺害被害人王○○案、槍擊殺害被害人陳○○案，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行股檢察官指揮偵辦。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2月9日，在臺南市海佃路「建○分期公司」查獲衝鋒槍1枝、手槍3枝、子彈71顆、開山刀、鐵鎚、腳鐐等證物，並於110年2月17日至110年2月25日間，陸續將涉嫌殺害被害人王○○案之嫌疑人蔡○○等7人查緝到案。

全案計查獲改造衝鋒槍1枝、改造手槍5枝、子彈93顆等證物。本案於短時間內以強勢作為掃蕩蔡○○為首之犯罪集團，並將集團成員逐一查緝到案，且多數成員目前仍羈押在案，藉以恫嚇全市不法分子，有效淨化臺南市治安及強化市民對本市治安之信心。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偵查佐／林政炫(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一、緝獲國內槍械地下兵工廠等不法犯罪集團

(一) 查獲何○○等人持有土造散彈長槍，經溯源查緝，破獲廖○○涉嫌製造槍、彈販賣，經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9年6月底破獲廖○○地下兵工廠一處，起獲改造長槍9枝、改造槍械工具(車床及半成品等)一批。

(二) 查獲羅、吳兩嫌非法持有改造槍械，經溯源追查，發現彭○○伺機取得國內射擊協會合法進口之制式械彈後，再藉機改造販予不特定對象牟利，經報請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於110年1月底破獲改造槍械兵工廠，起獲改造槍枝4枝、子彈443發及改造槍械零組件、霰彈及改造工具一批。

二、林員偵辦刑案抽絲剝繭、積極破獲重大案件，對維護治安貢獻重大，居功厥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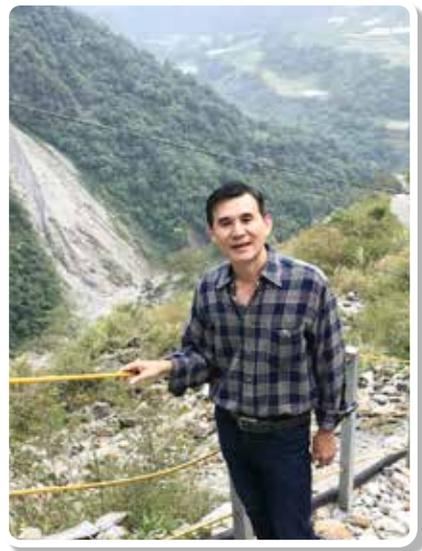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隊長／邱國揚(反黑肅槍類優等)

**【得獎事蹟】**

- 一、110年1月1日偵破華○○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恐嚇案，起獲仿GLOCK17手槍1枝、長短空氣槍15枝及各類子彈89顆等證物。
- 二、110年1月8日偵破吳○○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獲改造手槍2枝、子彈15顆及多種槍枝改造器具等證物。
- 三、110年1月19日偵破王○○涉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起獲改造手槍1枝等證物。
- 四、110年3月3日迅速偵破柯○○遭擄人勒贖案，起獲贓款新臺幣1,700萬餘元、火藥式槍枝2枝及空氣槍3枝、子彈55顆、海洛因、安非他命及珠寶等證物。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陳保羽(反黑肅槍類優等)

**【得獎事蹟】**

- 一、提報B類治平專案目標林○○，並配合警政署發布「110年度第二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專案，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B類治平專案目標林○○及旗下成員李○○涉及組織犯罪條例案等16人查獲拘提到案。
- 二、提報B類治平專案目標高○○，並配合警政署發布「109年度第三波全國同步掃黑專案」專案，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將B類治平專案目標高○○及旗下成員何○○涉及組織犯罪條例案等10人查獲拘提到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黃光毅(反黑肅槍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109年12月29日獲報偵破犯嫌郭○○等人設廠改造並販售非法槍彈一案，起獲殺傷力槍枝3枝、子彈84顆、雙基發射火藥1瓶、放電加工機1臺、銑床機1臺、車床3臺、鑽孔機2臺、研磨機1臺、外圓磨床2臺及油壓機1臺等證物。
- 二、據破獲上開郭嫌改造並販售非法槍彈案，深入分析渠等扣案手機及相關電磁紀錄，鎖定郭嫌改造槍彈零件來源，經報請轄屬檢察官指揮擴大偵辦，分別於110年2月5日查獲犯嫌許○○設廠改造槍彈，起獲殺傷力槍枝1枝、子彈57顆及改造槍彈工具一批；110年4月8日查獲犯嫌李○○等人設廠改造槍彈，起獲殺傷力槍枝6枝、子彈203顆及改造槍彈機具一批。
- 三、全案共查獲槍彈改造工廠3處，起獲殺傷力槍彈共10枝、子彈344顆等證物。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務正／陳福振(綜合評量類第一名)

## 【得獎事蹟】

陳員以「推動刑事鑑識實驗室通過認證」、「帶領DNA實驗室進行鑑定工作」、「執行收容身分不明遊民DNA指紋建檔計畫」、「運用DNA鑑定技術協尋身分不明人口方案」及「結合實務發表多篇專業論文」等5項具體事蹟獲得109年度全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同年度新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2獎項。分別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及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3樓多功能集會堂獲總統蔡英文及市長侯友宜親自頒獎並公開表揚，係為年度獲獎者中唯一警察人員。陳員後續接受考選部「考選集粹」期刊及外交部「光華雜誌」期刊編輯蒞臨警察局專訪並刊載，創新作為陸續為其他機關仿效，擴散效益逐漸呈現。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科長／王智勇(綜合評量類第二名)**

**【得獎事蹟】**

- 一、獲菲律賓國家警察總署 ( PNP ) 頒贈傑出貢獻勳章：王員擔任警政署駐菲律賓聯絡官期間，促進臺菲警政合作，協緝菲國總統懸賞緝拿要犯PAROJINOG ( 潛逃我國屏東 )、永和殺人分屍案美裔雙籍主嫌孫○○ ( 逃亡菲律賓 )，以及職棒假球案主嫌等多名特殊重大要犯，並在「臺菲共同打擊犯罪備忘錄」機制下，規劃警政高層互訪、教育訓練合作，查獲跨國走私槍械、毒品等重大刑案等，績效卓著，獲菲國家警察總署頒贈「傑出貢獻勳章」，為首位獲菲律賓國家警署殊榮之外國人士，在臺菲無正式邦交情況下，誠屬難能可貴。
- 二、駐外期間全力保護僑民，著有績效：王員對在菲國就業，而遭跨國犯罪集團擄人勒贖、虐待、拘禁，或扣留護照、限制自由等不法侵害之國人，均積極洽繫菲國執法機關全力派員攻堅、營救，且在國人獲釋後並能提供必要協助，共計營救及協助29件、32名被害國人。



**臺北市警察局／技士／黃俊璋(綜合評量類第三名)**

**【得獎事蹟】**

- 一、辦理全國警察機關首創「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整合警察局「臨檢盤查系統」及「北市智慧警勤APP」，以平板iPad Pro搭配Apple Pencil觸控筆及Smart Keyboard鍵盤，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
- 二、創新e化方案—簽名時同



步錄影：「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提供在場人（現場負責人）於平板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e化方案，透過平板之前鏡頭，將簽名之筆劃過程與簽名者之錄影整合為一影片檔，且簽名後即無法隨意竄改該表單之內容，有效保障執勤員警、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三、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以M-Police登入「北市智慧警勤App」進行人、車證號之盤查，系統同事彙整同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後，自動產生「盤查現場人員名冊」，無須員警抄寫。



臺北市警察局長／警務員兼副隊長／謝其瑾(綜合評量類優等)

### 【得獎事蹟】

謝員運用警察局各科室建置之異質資料庫並結合數位證物勘驗資料，i2等分析工具與結合路口監視器調閱行動偵蒐，網路公開來源情資暨網路封包側錄解析技術，成功順利偵破要案查緝專刊重大通緝犯案、港人開設「保護傘」餐廳遭潑糞案、假冒國防部軍官偽造文書案、航空公司背信、洩漏工商秘密案、查緝網路爭議（假）訊息及其他網路犯罪案暨成功還原遭刪除駐地監視影像等重大刑案，有效嚇阻犯罪，卓越貢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王閔南(綜合評量類優等)

**【得獎事蹟】**

王員派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迄今19年餘，並於91年6月徵選警政署「失蹤人口專責小組」受訓後，開始積極辦理查尋失蹤人口業務。自92年起轉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防治組，辦理協尋失蹤人口業務，十餘年來為上千名失蹤人口及無名屍找到回家的路。

王員尋獲無名屍體個案如遇有家境困苦無法負擔喪葬費用，都會主動幫家屬尋求「中華民國善願愛心協會」來協助家屬，以一般家庭等級規格來處理後事，替弱勢家庭節省龐大的喪葬經費，另也會自掏腰包幫助弱勢家庭。

王員於事蹟發生期間尋獲年代久遠身分不明無名屍體5件5人，尋人事蹟屢經各電子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深獲肯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巡官／陳俊嘉(綜合評量類優等)

**【得獎事蹟】**

辦理防疫工作歷經桃園醫院、中華航空、諾富特飯店、毒友圈、特殊交友圈等重大群聚感染事件，承辦疫調案達36件，其中包括數起毒品人口、通緝犯、痞啞人、特殊交友等棘手個案，均整合各項資料針對疑點深入追查，詳細還原對象完整足跡，漏夜追查隱藏接觸對象，多名密切接觸者事後採檢發現已遭傳染確診，阻斷無數隱形傳播鏈，遏止疫情持續擴大。

另疫情期間查處違規群聚、違反防疫規定營業店家、居家檢疫(隔離)對象違規外出、部桃專案協尋失聯對象等案成果斐然；又協尋桃園市市長鄭文燦公開協尋之檢疫對象，該民不實登記檢疫處所，且透過朋友偽裝未離處所情事，經漏夜偵辦所尋獲，並由衛生局裁處該民壹佰萬元，承辦業務積極認真著有成效，在轄區內疫情防治貢獻良多。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務員／謝勝隆(綜合評量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除推動家暴安全網計畫業務外，每月分4區與網絡檢視個案，掌握防治情形，協助員警防治困難個案，恩威並濟，勸戒相對人理性面對，甚破獲改造槍枝，保障被害人及社區安全，預防重大傷亡。
- 二、獲美國FBI遴選參加「防制兒童暴力犯罪國際任務隊」訓練，後續與FBI及各國交流合作，歷年獲邀至FBI、歐洲刑警組織、挪威刑事警察局、葡萄牙刑事警察局，出席會議。迄今與FBI、加拿大、馬來西亞、歐盟成員國合作，破獲多起重大兒少性剝削案件及關閉大型兒童色情網站，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邀請，分享相關經驗給各地檢署，擴大我國偵辦量能。



雲林縣警察局／副分局長／李志文(綜合評量類優等)

## 【得獎事蹟】

李員於109年8月虎尾分局偵查隊長任內，破獲全國首例偽造振興三倍券（以下稱三倍券）案，拘提主嫌蘇○○及共犯6人，查扣偽造500元之三倍券近1,000張、半成品（5連張未裁切）近800張，總市值約新臺幣250萬元；另在地下工廠起出偽造三倍券專用模版、螢光劑、燙金機、裁切機、彩色事務機、電腦主機及螢幕、偽券印刷紙148包，及偽造新臺幣百元鈔半成品近880張（市值約新臺幣35萬元）等證物，估算查扣偽鈔用印刷紙張數量，可偽造三倍券面額將達新臺幣3億7,000餘萬元。全案依偽造有價證券、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等罪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即時避免讓這些市值達新臺幣3億多元的偽券擾亂國內金融秩序。





**刑事警察局／股長／黃翰文(綜合評量類優等)**

**【得獎事蹟】**

「資安即國安」為現行我國資安政策，以建立堅韌、安全、可信賴智慧國家為目標。警政署身為國家安全團隊，由刑事警察局股長黃翰文擔任業務股長，黃員結合數位鑑識及情資分析主動發掘國內大型企業、網路公司以及重要政府機關設備遭駭案，針對駭侵資安事件發佈警訊，並進行主動防禦及預警先制，有效維護我國重要人員、資訊及設備之安全。



黃員所發佈之預警資訊，亦經卡巴斯基2021年第二季駭客組織趨勢報告之「APT trends report Q2 2021」引述，並將機關全名『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CIB) of Taiwan』列出，其調查極具相關參考性及重要性，受國際認可。黃員亦能首開先河，研創「Windows程式行為分析」標準作業程序，並獲臺灣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通過，除有效發揚警察資訊專業，並顯著提升我國國家資安防護能量以及警察資安專業之國際形象。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張乃文(綜合評量類優等)**

**【得獎事蹟】**

破獲多起網路線上簽賭案，偵破「老佛爺」網賭平臺查獲吳姓主嫌等26人，查扣新臺幣（以下同）88萬5,400元，清查賭金達39億2,536萬餘元；偵破「金來來」網賭平臺查獲賴姓主嫌等51人，查扣284萬9,000元，清查賭金6億6,993萬餘元；提報葉○○等B類治平專案對象，偵破以葉嫌為首之組織犯罪集團及詐欺水房案，查獲主嫌及幫眾等8人到案，查扣350萬9,900元及點鈔機等贓證物，剷除幫派依附水房據點，落實執行犯罪不法利得之溯源斷流；「淨頻專案」偵破「EVBOX易播機上盒」涉嫌著作權法案，查獲林姓主嫌等4人，查扣機上盒730臺等證



物，侵權金額高達3億2,259萬餘元，案係利用網路偵查技術，查扣大量機上盒主機避免流入市面，藉新聞發佈以彰顯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與強力執法之決心。



## 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江長柏(綜合評量類優等)

### 【得獎事蹟】

- 一、配合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辦理集中建構警察機關整合性資訊服務與系統，進行跨機關與警察機關資訊服務與巨量資料整合，提升警察機關資訊服務與刑案偵辦效能，提升物聯網資訊服務與刑案偵辦效能。
- 二、執行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前瞻預算，辦理各警政署所屬機關資訊機房整併作業，以集中資源共享方式，透過一致的網路環境及資訊安全架構，提供完善警政資訊服務。
- 三、因應5G高速網路時代來臨與AI/VR/AR技術日益成熟，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三期—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利用5G大頻寬、高速率、低延遲、高可靠度以及員警執勤亟需的專網服務等特性，發展創新警政科技應用系統，持續維持高效行動警政服務。



## 警政署／科長／黃冠超(綜合評量類優等)

### 【得獎事蹟】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本署推動修正提高刑法第135條第1項罰金數額，及增訂同條第3項之加重事由，並提高刑度。

其次，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預防，致使多數人犯妨害公務案件規模擴大，容易傷及無辜。爰將刑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又為免「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將聚集之人數明定

為3人以上。

前述加重處罰等規定通過後，榮獲署長嘉勉「謝謝刑事局、公關室的努力，警察執勤安全終受法律保障」。本案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安全將更有保障，對預防妨害公務事件之擴大，及強化社會秩序之維護機制亦有相當之助益；相對於員警執行路檢勤務，常遇民眾駕車衝撞路檢點，修法可遏阻、減少員警執勤之傷亡。



**警政署督察室／專員／楊漢鵬(綜合評量類優等)**

**【得獎事蹟】**

一、修正「靖紀工作評核計畫」並定期檢討風紀現況，有效防制員警風紀案件：

(一) 修正警政署「靖紀工作評核計畫」，嚴格限縮「自檢」酒駕案件定義、「他檢」酒駕案件不得評列優等之規定，110年1至6月員警酒駕案件共23件，與109年1至6月同期32件相比，減少9件(-28.13%)，酒駕防制成效卓著。

(二) 109年7月至110年6月員警違法案件共查處122件，與108年7月至109年6月同期160件相比，減少38件(-23.75%)；違紀案件共查處136件，與108年7月至109年6月同期156件相比，減少20件(-12.82%)，員警風紀案件顯著下降。

二、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風紀情報注意事項」，刪除風紀情報不合時宜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為全面採單一系統上傳，增進風紀案件處理效率。

三、訂定「警察機關靖紀小組執行要點」，終止各警察機關靖紀小組多年來曖昧不明之定位，賦予靖紀小組法源依據，以查處員警重大風紀案件。





# 跟蹤騷擾防制法Q&A

文／許福生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秘書長 圖／警光圖檔

民間團體倡議多年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就在去（110）年4月發生屏東女子遭糾纏擄殺後，朝野立委加速立法進度，並在去（110）年11月19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同年12月1日公布全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本法之通過是補充性別暴力防制之不足，是性別暴力防制大邁進，聚焦在「與性或性別」，以避免警力過度負擔，且將跟蹤騷擾行為直接採取犯罪化模式與即時約制（書面告誡）措施，2年內若再犯，可核發保護令及配合預防性羈押，以完善保護婦女安全法制。

## Q1、為什麼要制定本法？

為防範跟蹤騷擾行為，世界上已有

不少國家制定了相關法令規範。如美國加州於1990年因少女明星Rebecca Schaeffer遭狂熱粉絲跟蹤3年，在自家門前被槍殺，而訂定了世界第一部反跟蹤法；美國聯邦政府則於1993年制定「反跟蹤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現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此項法案。日本也於2000年制定「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而德國於2007年在刑法第238條中增訂「跟蹤騷擾罪」以防範糾纏行為，且在2017年將此條由原結果犯改為適

性犯，即糾纏行為僅須足以使被害人生活狀況產生重大改變即可成立本罪。反觀我國，有關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的規範內容散在於刑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社會秩序維護法、防治性騷擾三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常有適用對象狹隘

、難以包含跟蹤騷擾之所有態樣、難以處理「反覆、持續性」之糾纏行為脈絡、難遏止或預防持續跟蹤騷擾及難達實際嚇阻與懲罰成效等困境（如表1所示）。

表1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法律規範困境

相關法律	即時保護	困境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89條第2款)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只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無法涵蓋各種可能的跟騷行為態樣，且跟追者只要每次經勸阻離去即不構成。</li> <li>2. 跟蹤行為不易辨識與蒐證，只針對單一行為處罰。</li> <li>3. 罰則太輕（處3,000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li> <li>4. 裁罰頻率很低（2015年至2017年僅24件）。</li> <li>5.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li> </ol>
防治性騷擾三法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騷擾必須是與「性別和性」有關的言行，且須從整體環境觀察其是否製造令人不舒服的「創造敵意環境」或「利益交換」。</li> <li>2. 不同對象處理程序不同，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li> <li>3.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li> </ol>
家庭暴力防治法	只有緊急保護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對象僅限家庭成員及年滿16歲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li> <li>2. 跟騷行為之處罰必須依附於民事保護令，須先以遭受家暴為由聲請民事保護令後，加害人進一步違反保護令內容始能以刑罰處罰。</li> <li>3. 相關案件大多涉及騷擾行為，若只跟追行為不易取得緊急保護令。</li> <li>4.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li> </ol>
刑法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絕大多數個別跟騷行為惡性實不足以該當於刑法各罪名，進而影響後續執法介入，以致無法達到立即嚇阻效果。</li> <li>2. 跟騷行為方式若未達到強暴或脅迫程度，即無法以強制罪相繩。</li> <li>3. 跟騷行為態樣繁多，許多行為並非以恐嚇目的進行，無法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相繩。</li> <li>4.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li> </ol>
個人資料保護法	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意將被害人的個人資料放在如色情網站上公告周知，可處以不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罪，無法涵蓋各種可能的跟騷行為態樣。</li> <li>2. 網路跟騷行為易隱藏真實身分，不易追查，對加害者約束力不足。</li> <li>3. 未看到「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脈絡，即時性不足。</li> </ol>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常見的案類大多是因對某人喜歡或有好感，展開追求後被拒絕，進而採取激烈手段，衍生嚴重後果。

特別是在各類暴力態樣中，跟蹤、騷擾等糾纏行為之成因及態樣甚為複雜，後續亦可能引發其他犯罪行為，再加上跟蹤騷擾具備「持續性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及「傷害性高」4大特徵，行為人透過各種跟蹤騷擾行為方式干預他人與相關人等之正常生活，使其感到害怕無助，甚而衍生危害生命安全的重大犯罪事件，已普遍引起社會大眾廣泛關注。而其中常見的案類大多是因對某人喜歡或有好感，展開追求後被拒絕，進而採取激烈手段，衍生嚴重後果。

事實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是民間團體倡議多年的法案，跨黨派立委均提出諸多版本等待審查。由於各版本認知落差太大，尚待整合。然而，就在去(110)年4月屏東縣發生假車禍真擄人命案後，朝野立委要求行政院盡快提出跟蹤騷擾防治法草案，行政院表示，網路性別暴力、報復、性騷擾犯罪行為等產生的跟蹤騷擾，讓被害人產生恐懼、不安、危害的現象確實存在，因此行政院支持跟騷法的立法，也確實需要這部法，立即於同年4月16日及20日召開，由內政部提出的「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審查會」，表明修法絕對沒有卡在行政院，且於同年4月22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函請立

法院審查。最後，立法院於同年11月19日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12月1日公布全文 23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表明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

## Q2、本法之主要架構與內容為何？

本法採取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模式與即時約制(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犯，可核發保護令及配合預防性羈押。明定跟蹤騷擾行為，係指以人員、車輛

▼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立法院於去(110)年11月19日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12月1日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5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另為保護被害人安全，警察機關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可核發書面告誡；書面告誡2年內，若再犯，被害人、警察或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可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及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保護令期限一次最長2年、可聲請延長。違反保護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跟騷者如攜帶凶器、危險物品或違反保護令，有反覆實行之虞者，法院得預防性羈押。其主要條文架構與內容，如表2所示（許福生，跟蹤騷擾防制法爭點之評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21期，2021年12月，頁11）。

▲跟蹤騷擾防制法主要架構圖（作者自製）。

、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跟蹤」、「盯梢尾隨」、「威脅辱罵」、「通訊干擾」、「不當追求」、「寄送物品」、「有害名譽」、「濫用個資」等8類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屬告訴乃論之罪；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罪，可處

### Q3、本法主管機關主要權責為何？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主

表2 本法條文架構與內容

第一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法目的 §1</li> <li>■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2</li> <li>■ 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3</li> </ul>	第二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察機關之受理與處置 §4</li> </ul>
第三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令之聲請 § 5</li> <li>■ 保護令之聲請程序與審理 §6-11,15,17,20</li> <li>■ 保護令之內容 § 12</li> <li>■ 保護令之效力 §13</li> <li>■ 保護令之執行 §14</li> </ul>	第四單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罰則 §18, §19</li> <li>■ 調取通聯紀錄 §18</li> <li>■ 預防性羈押 §21</li> <li>■ 救濟 §5,15,16</li> <li>■ 施行細則 §22</li> <li>■ 施行日期 §23</li> </ul>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並應全力配合。

至於主管機關主要權責為負責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及解釋；案件之統計及公布；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其他統籌及督導防制跟蹤騷擾行為等相關事宜。況且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前述事項，應設置防制跟蹤騷擾推動諮詢小組，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Q4、怎樣才算是「跟蹤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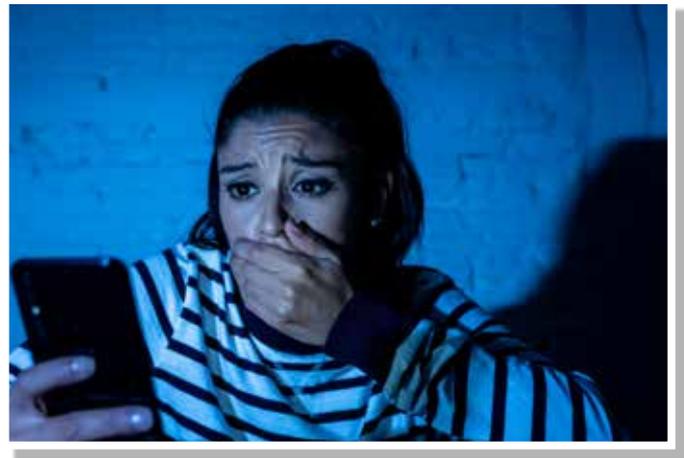
- 一、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 二、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8類不受歡迎行為之一：
  - (一)「監視跟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盯梢尾隨」：以盯梢、守

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威脅辱罵」：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通訊干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寄送物品」：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有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三、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左)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地進行干擾，即為「跟蹤騷擾行為」。

▼(右)不受歡迎跟騷行為範圍雖然很大，但這些行為必須符合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這些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畏怖，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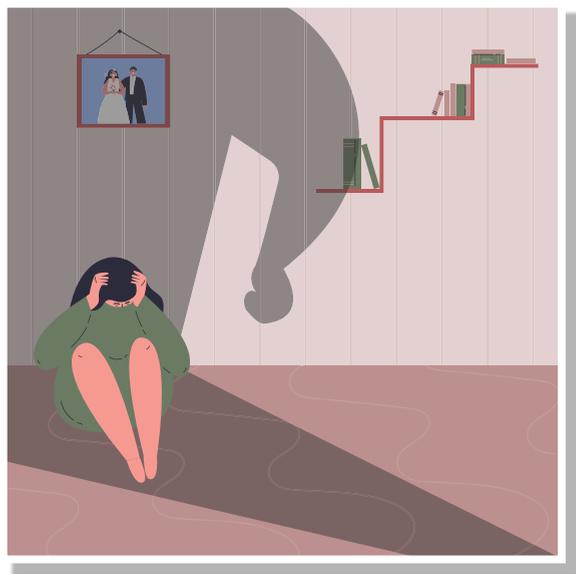


另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述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8類不受歡迎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上述8類不受歡迎跟蹤騷擾行為範圍雖然很大，但要注意的是，這些行為還必須符合行為過程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這些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畏怖，足以影響被害人日常生活或是社會活動方是。

又本法跟蹤騷擾行為是聚焦在性別暴力的防制，誠如立法說明所言：「依前開案例及研究得知，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源自迷戀、追求（占有）未遂、權力與控制、性別歧視、性報復或性勒索等因素，被害人係女性及行為人係男性之比例均約占8成，性別分布差異明顯，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爰本法以保護婦女、防制性別暴力為立法意旨」。

►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針對家庭暴力之特性，就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其款項，以及違反保護令之效果，有周全之規範，故不適用本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



## Q5、被害人遭受跟騷怎麼辦？

被害人遭受跟騷，可以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受理跟蹤騷擾行為案件，應即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告知被害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服務措施。當警察調查後，發現有跟騷行為的犯罪嫌疑時，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書面告誡，除了有告誡行為人的意思外，如果行為人在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騷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前項異議，原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警察機關決定。上級警察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為無理由者，應予維持。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 Q6、誰可以聲請保護令？

### 一、被害人

在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2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

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

## 二、檢察官或警察機關

檢察官或警察機關身為公益的代表，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三、排除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者

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乃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已針對家庭暴力之特性，就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及其款項，以及違反保護令之效果，有周全之規範，為求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之一致性，就家庭成員間或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所為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含緊急、暫時及通常民事保護令），而不適用本法有關聲請保護令之規定。

## Q7、保護令內容及其效力為何？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可以核發下列保護令：（1）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2）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3）為了保護被害人個資，法院也可以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4）如果相對人有治療需要，也可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相對人違反這些保護令要求，會構成違反保護令罪，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法官也可以在保護令中，核發

其他為防止再為跟蹤騷擾行為之必要措施，但如果違反此部分規定，不再違反保護令罪的範圍。

## Q8、保護令效期為何？

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生效。屆滿前，法院可以依被害人聲請，或職權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的效期，每次一樣不能超過2年。此外，檢察官跟警察機關，也可以向法院聲請延長保護令的有效期間。

## Q9、保護令由誰執行之？

保護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之；執行之方法、應遵行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Q10、本法有哪些處罰規定？

一、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本罪屬「告訴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危險性更高、情節更嚴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乃論之罪」。

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危險性更高、情節更嚴重，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本罪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違反保護令罪：即違反法院所核發（一）禁止相對人為跟蹤騷擾行為；（二）命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三）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戶籍資料；（四）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的處遇計畫等行為之一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Q11、調查跟騷行為可否調取通聯紀錄？

依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要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或通訊紀錄，原則要取得法院核發的調取票，而且調查的罪名也限制在「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過去像是輕罪的公然侮辱、誹謗，都不在可以調取的範圍。本法有關實行跟騷行為罪法定刑是1年以下有期徒刑也是輕罪，本來也不在可以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跟通訊紀錄的範圍，但本法特別規定，檢察官偵查實行跟騷行為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時，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可調取之（參照2021年11月27日一起讀判決之說明）。

### Q12、何種狀況可實施預防性羈押？

為了更周延保護被害人，行為人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實行跟蹤騷擾行為」或「違反保護令」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Q13、本法救濟部分有何特別規定？

一、異議

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

二、抗告

對於保護令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起抗告。

三、聲明異議

被害人、聲請人或相對人對於執行保護令之方法、應遵行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之機關聲明異議。

### Q14、針對本法之施行警察體系如何因應？

本法先前遲遲未能立法，最主要還是擔心對警力的負擔。依據警政署以受理報案系統「跟蹤」、「騷擾」及「糾纏」等關鍵字檢索，雖數據並不精確，但推估每年約7,600件左右跟騷行為案



件，若再加上家暴、性騷擾案件約有2萬5,000件多件，數量相當可觀。倘若本法施行後，除上述對象已明的案件外，對象不明的案件也會浮現出來，再加上本法增加跟騷行為案件之調查、跟騷行為之告誡書及執行保護令等事項，其對於警察機關原有之勤、業務將會產生嚴重衝擊，排擠維護治安及交通之警力，確實是值得注意。

有鑑於此，內政部表示，為讓新法早日上路，將儘速於半年內完成員警執行新措施的教育訓練，以及配套子法的訂定；未來將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落實推動相關工作，同時也將於新法施行3年內，針對實務執行狀況提出研析報告

，持續檢討精進，共同打造國人更放心的生活環境。

此外，危機就是轉機，為因應本法之施行以加強保障婦幼及國人的安全，應整合犯罪被害人警察保護體系，增加犯罪被害人警察保護體系的量能，建議可將警政署的行政組、防治組及刑事局的犯罪預防科整併為「生活安全局」與「刑事警察局」並行；將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防治科、犯罪預防科及婦幼警察隊與少年警察隊合併為「防治警察大隊」與「刑事警察大隊」並行；警察分局成立「防治隊」與「偵查隊」並行等整體警察組織重整，深值重視。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於2021年11月5日於警大舉辦「跟蹤騷擾防治法案之評析」論壇，本次論壇由林德華理事長主持，筆者擔任引言人（圖/許福生）。

#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探討

▲圖 / 警光圖檔。

文 / 戴崇賢、楊肇元、王裕竣 警政署交通組組長、科長、警務正

現行民眾可檢舉交通違規，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該規定係民國85年12月31日所增訂，其立法目的原為「彌補警力不足」及「維持交通秩序」，藉由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情形下，民眾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對交通違規者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爰增訂該條規定。

惟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記錄設備普及，使得民眾取得檢舉影像相對容易，造成檢舉案件數量加倍增長，近年更有所謂「檢舉達人」經常尾隨違規車輛、惡性檢舉及挾怨報復，種種亂象情形充斥其間，扭曲了原本大家共同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的美

意，新聞媒體曾經報導國道公路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同一車輛「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違規達33次之多，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每次違規，即可處罰駕駛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引起譁然，更致外界質疑



◀ (左) 近年來因智慧型手機、行車影像記錄設備普及，使得民眾取得檢舉影像相對容易，造成檢舉案件數量加倍增長 (圖 / 警光圖檔)。

◀ (右) 為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許多單位派員專責處理檢舉案件，造成警力排擠，已影響警察機關勤務運作 (圖 / 陳俊吉)。

該條文成為少數民眾挾怨報復或從檢舉獲得快感之工具。為此，109年5月20日立法委員曾提案修正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限縮民眾檢舉交通違規之態樣。另於109年9月28日，民眾在提點子 (政府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亦提案「廢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並達8,637人次附議，達到附議門檻，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遂於109年12月30日召開協作會議，召集相關單位及提案人研議本項議題，由此凸顯民眾檢舉制度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依警政署違規舉發件數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 (105年至109年) 員警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由105年1,011萬1,591件，增至109年1,464萬1,050件，計增加452萬9,459件 (+44.79%)，增幅近4成5，其中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占比更由105年的11.57%遽增至109年的30.09%，顯見109年每10

件交通違規舉發，就有3件係民眾檢舉舉發。

為處理數量龐大的交通違規檢舉案件，警政署統計各警察機關109年計293名交通警察 (大) 隊或分局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因案量龐雜，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國道公路警察局等9單位，另由112名外勤員警支援業務組專責處理檢舉案件，造成警力排擠，已影響警察機關勤務運作。另因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激增及郵資調漲，部分警察局更面臨預算不足須自籌經費寄送罰單等情，其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更於108年向市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以支應交通違規建檔及郵寄通知單經費之窘境。

除民眾檢舉案件數量暴增，凸顯浮濫檢舉的疑慮外，因檢舉案件須由員警查證，方能確定是否有違規進而舉發，惟在案件品質上，往往參差不齊，造成

105年至109年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占比一覽表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57%	17.49%	19.61%	21.59%	30.09%



▲太多檢舉案件中的違規行為是「針對性」、「任意性」、「惡意性」，且對交通危害低，如違規停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等（示意圖，圖／陳俊吉）。

員警業務量的負擔，現行各縣（市）警察局實務處理面上，太多檢舉案件中的違規行為是「針對性」、「任意性」、「惡意性」，且對交通危害低（如違規停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等），檢舉人單憑自己所認定之違規事實及法條要件，誤解處罰條例第7條之1法條內的「應」即舉發，誤解具有公法上「請求權」，及強制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後即應一概舉發之錯誤認知，致實務上員警處理檢舉案件時，屢遇檢舉人不服處理結果，甚至不尊重員警審查專業，過度干預警察職權，只要所提供之違規事實認有疑義而不予舉發時，即主張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為由，逕向各級民意信箱投訴員警怠於執行，甚以電話向督察單位投訴員警疑有瀆職之嫌，濫用陳情管道肆無忌憚誣指員警職務怠惰，致員警為避免後續舉發與否之陳情申訴或質疑等麻煩，往往便宜行事或草草了事圖方便，無法「客觀嚴謹落實審查」案件，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

打擊員警士氣。

另現行對於員警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之案件類型、舉發要件，或輕微交通違規符合可以勸導代替舉發等之違規態樣，於處罰條例第7條之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規定，皆已訂有相關明確之規範，反觀處罰條例第7條之1民眾檢舉之規定，與員警舉發須符合程序正義相比，檢舉項目並無限制，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僅須檢附違規證據即可成案，其取證之手段及程序並無任何法律規範，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致實務上員警明知係為惡意、針對性檢舉，且屬輕微之案件，仍須處理，無形中遭檢舉達人道德綁架、淪為打手，亦無法增進交通安全，徒增員警查證審核負擔。

### 修法減輕員警負擔 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

警政署曾分析108年民眾檢舉違規

案件，經審核舉發達299萬7,188件，已趨近同（108）年警察攔查舉發件數（433萬6,752件），形成民眾檢舉主導交通執法走向之畸形現象，且民眾檢舉舉發前十大違規項目與現行警察取締前十大重點違規項目大相逕庭，已偏離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亦悖離當初增訂本條文「彌補警力不足」立法目的。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接連引發社會各界、立法院及輿論的關切，且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後，往往須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查證，影響警察勤務運作，有限的警力確已不堪負荷，是以，為減輕員警負擔，實有檢討民眾檢舉制度之必要。

為解決此一亂象，並引導民眾協力檢舉重點執法項目修正為對交通安全及秩序危害性較高之違規項目，警政署決議透過修法方式使民眾檢舉項目與員警之執法重點一致，並達到維持交通秩序、維護交通安全及防制事故發生的目標。

警政署前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及部分民眾提供之建議事項後，擬議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92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0條之1等修正條文草案，向交通部建議修法重點，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獲立法委員支持順利通過審議後送立法院，終在110年12月7日立法院游院長議事槌落下後，代表處罰條例第7條之1修正案正式三讀通過，也為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制度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

本次修正案通過後，爾後民眾得檢舉之違規項目採正面表列，限縮為46種項目，主要分為動態違規及靜態違規



◀修法後，民眾得檢舉之違規項目以對於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違規行為為主，如闖紅燈等行為（圖/警光圖檔）。

2種，態樣分述如下：

### 動態違規項目

參考處罰條例第7條之2所列警察人員得逕行舉發項目，以對於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性較高，且警察不易實施稽查取締之違規行為為主。包含機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點燃香菸駕駛、手持行動電話電腦通話、在高速公路不當行駛及裝載、駕駛人有蛇行等危險駕駛行為、違規超車迴車、闖紅燈及闖平交道等行為。

### 靜態違規項目

考量現行民眾檢舉「違規臨時停車」案件之態樣，常符合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5款「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55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情形，得實施勸導不予舉發，爰警察機關受理該類案件之處理結果（舉發或勸導），常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爭執點，並衍生後續陳情，造成極大困擾，故律定以對於交通秩序危害較大之「臨時停車（如交



▲修法後原本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之警力將可投入綜合性勤務，妥適編排運用交通稽查及交通安全維護勤務項目，達到加強整體交通安全秩序維護的效果（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併排等）」及「違規停車」為主。

### 導正民眾檢舉亂象 提升警民合作效能

本次修法順利推動成功，將能改善惡性檢舉風氣及避免低度危害交通安全之檢舉案件浮濫，警政署評估以109年為例，統計109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總件數為536萬7,581件，其中檢舉違規停車件數為258萬6,620件（占檢舉總件數48.18%），經調查修法後，將可減少178萬2,362件（約減少68.91%），以新北市預估減少54萬2,690件最多、臺北市減少41萬6,707件次之、桃園市減少22萬3,176件再次之，將可有效降低案件

數量，減少員警業務負擔。

另各警察局目前處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人員共計620人（含專責290人及支援330人），預估修法後可減少151人（約減少24.35%），以新北市預估減少警力68人最多、桃園市減少警力36人次之、高雄市減少警力22人再次之。原本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之警力將可投入綜合性勤務，妥適編排運用交通稽查及交通安全維護勤務項目，達到加強整體交通安全秩序維護的效果。

本次條文修正案就是要導正民眾檢舉亂象，減輕同仁勤、業務負擔，提升警民合作舉發交通違規之效能，引導民力檢舉違規項目以影響交通安全、秩序且危害性較高之交通違規為主軸，使其融入整體交通執法的一環，確實彌補警力不足之缺口，以達成警民互助，共同維護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之目標。





# 警廣優質新聞報導 110年勇奪8座新聞獎

文／張子榮 警察廣播電臺新聞科長 圖／楊雅琪

▲警廣記者呂明宗（右4）榮獲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宣介慈臺長（右3）特別出席頒獎典禮鼓勵同仁。

警察廣播電臺（下稱警廣）協助警察機關守護社會治安、維護交通安全，提供民眾最迅速、最新、最正確資訊，屢獲各界肯定；新聞報導上更用心製作專題，將關懷視角從反毒、防詐議題，擴及到防疫、弱勢、文創等各個面向，110年度共榮獲8座新聞獎項殊榮，包括國內歷史最悠久的「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消費者權益報導獎」、「臺灣扶輪公益新聞金輪獎」、「銀響力新聞獎」及「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等，是歷年獲得新聞獎項最多的一次，表現亮眼。

**敬** 廣宣介慈臺長，感謝評審肯定  
**言** 廣的專業與用心，警廣將繼續製

作優質新聞節目，為發揮社會正能量盡心盡力。



▲警廣記者呂明宗以《是毒還是藥 難解習題》系列報導榮獲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公共服務報導獎。

## 《是毒還是藥 難解習題》 獲曾虛白公共服務報導獎

政府在106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大毒品查緝力道，毒品緝獲量逐年攀升，大麻也不例外。大麻是全世界被使用最多的毒品，儘管許多國家開放合法，但我國仍列為二級毒品，刑責相當重，不少人因惹上「大麻」煩而毀了前程。但隨著醫學證實大麻對某些疾病具有療效，去年5月衛福部同意開放大麻萃取藥劑專案進口，讓罹患罕見疾病的孩子，帶來一線希望，但因為是管制藥品，取得相當困難，費用更是高得驚人。

記者呂明宗特別製作專題「是毒還是藥 難解習題」系列報導，藉由2集節目探討我國毒品政策以及大麻成分藥劑管制問題。第1集「我惹了大麻煩」是因大麻案被判入獄的受刑人及在戒治所勒戒人的故事。頂著加州大學畢業的阿凱，回國後因自己栽種大麻被抓遭判刑6年多，家境優渥的小傑製造販售更被判11年多，兩人因惹上「大麻」煩，青春歲月只能在牢裡度過。回首過往，他們都想寫下一個沒有大麻版本的人生，但為時已晚。第2集「卓飛天使

的希望」主角是5歲半的Ray，他罹患罕見疾病卓飛症，每個月會大抽搐好幾回，全家在家裡醫院間來回奔波，深恐Ray哪次發病猝死。大麻萃取藥劑被證實有效控制卓飛症並在國外合法上市，但因內含四氫大麻酚無法進口臺灣。Ray爸歷經長期努力促使衛福部專案開放，但1個月藥費高達10萬，Ray爸感嘆，爭取到了卻吃不起。

事情總是有許多面向，不是非黑即白。這個專題希望藉由不同故事提供不一樣的思考面向。本專題報導榮獲第47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公共服務報導獎的肯定，評審評語「報導深入淺出、不聳動不煽情，提供給聽眾一種理解的觀點，以及大麻是毒還是藥的省思。」警廣是公營單位，著重公共服務，對新聞的要求就是中立客觀，很高興評審給予肯定。

## 《防疫戰場上的後送車隊》 獲全球華文永續及 社會光明面報導獎

新冠肺炎疫情於110年5月中旬急速升溫，患者大量增加，誰來擔任接送病患的高風險工作？臺灣計程車學院協會緊急成立抗疫車隊，召集挺身而出的駕駛，負責載送PCR陽性患者，成為後送部隊。車隊在1週內快速成軍，3週後轉型為微光基地，在公部門沒有身段的溝通協調下，駕駛忍受工作中的不適，展現大無畏的精神，將病毒與社會大眾隔絕。

記者林夢萍從車隊成立開始全程記錄，初始車隊擔憂會傳染，因此將錄音筆放在車上錄一整天，之後車隊將記者



- ▲ (上) 警廣記者林夢萍《微光身影—那些駕駛教我的事》報導榮獲社會光明面報導獎。
- ◀ (左) 警廣記者林夢萍以《防疫戰場上的後送車隊》專題榮獲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
- ▼ (下) 警廣記者尤柔淳以《誰是受害者？消費與詐欺的距離》消費者權益報導獎。



· 多次被這群駕駛感動，當別人不敢接近染疫者時，他們勇敢承擔載送工作，一份捨我其誰、想在國家有難時挺身而出的想法，讓人看到他們身上耀眼的光芒，因此希望藉由這個作品，讓他們的付出被社會大眾看見。記者以「防疫戰場上的後送車隊」及「微光身影—那些駕駛教我的事」專題報導克服採訪困難，製作流暢，溫馨真實而動人，不但獲得110年社會光明面新聞報導獎，更勇奪全球華文永續報導獎首獎殊榮。

加入無線電群組，與駕駛隔空對談。微光基地建立後，記者更到第一線採訪，為抗疫時代的公私協力留下紀錄。電臺貼心的為記者準備許多防疫裝備，到微光基地採訪時，戴上口罩要說話已經很難，再加上面罩，頓時空氣流量僅剩三分之一，極為缺氧，實在難以想像，這群防疫駕駛不只口罩、面罩，還有全套防護衣，接送病患一整天，不能喝水、吃飯、上廁所，到底是怎麼忍住的。但因為有他們在前線付出，雙北疫情守住了！

災難中最能見人心，在這次採訪中

## 《誰是受害者？消費與詐欺的距離》獲消費者權益報導獎

疫情帶動宅經濟，網路消費量大幅成長，網購消費糾紛申訴案件跟著急遽飆升，記者尤柔淳製作「誰是受害者？消費與詐欺的距離」專題，帶聽眾抽絲剝繭揭開網路消費糾紛背後的詐欺陷阱，談的可不是單純的你付錢我消失的網購詐騙，而是近年來興起的第三方詐騙。

報導中剖析疫情前後網路消費糾紛數據，發現疫情後網購消費糾紛激增近

5成，翻開警察機關近期偵辦網購詐騙案更察覺，網購詐騙手法越來越精細，近期新興的第三方詐騙手法更是隱藏在消費糾紛背後，歹徒一人分飾多角，假消費糾紛之名、行詐騙之實，假扮買家及賣家，在網路平臺假意低價販售商品，再以拖延退款等消費糾紛手段包裝整場騙局，消費者若貪小便宜私下交易就可能上當，真正的買家和賣家輕則被騙錢、騙貨，重則連帳戶都遭到警示凍結，甚至吃上詐欺官司。

報導揭露具警世寓意的網購詐騙受害者案例外，並邀集消費者保護專家與辦案經驗豐富的資深刑警，一同剖析網路購物過程中，有哪些魔鬼藏在細節裡

，了解第三方網購詐騙手法，同時呼籲消費者網購時慎選平臺，可選擇具有第三方支付網路平臺，切勿貪小便宜選擇無保障的私下交易，避免選擇難以解決糾紛的跨境交易，也教大家如果真的碰上網購消費糾紛、甚至是詐欺時，該如何自保，藉此提升消費者自我保護的能力！本專題也拿下110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優勝肯定。

## 關懷人生下半場 獲銀響力新聞獎及公益新聞金輪獎

臺灣將於2025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議題不容忽視，各社會福利團體紛紛投入老人日照、長照的每日服務，記者尤柔淳製播《珈納有福館幸福啟動讓萬華獨居長者更有福》作品，報導臺北獨居長者人口最多的萬華區，由一粒麥子基金會所設立的關懷據點，不但打造無障礙設施，並設立中央廚房，讓長者可以一起來此共學、共餐，當個快樂的銀髮族。報導中捕捉到這裡每位的認真與笑容，包含社福團體對高齡空間的貼心設計、社工老師對課程的用心規劃、長者在這重拾笑顏的美好、奶奶級志工感恩回饋的心，透過多元視角映照臺灣這個小角落，有這麼一群人正在為彼此努力，共同營造樂齡生活。本報導榮獲第一屆銀響力新聞獎。

記者林夢萍製作《不知老之將至》專題報導，以事業第二春為主軸，特別是50歲左右這個年齡層的工作生涯，在離開了原先的職場後，拿出以前無法發揮的興趣，成為新的工作。在採訪過程中看到許多中年人重新打造職業生涯，不以賺錢為主，而是以賺生活為樂，

►警廣記者尤柔淳以《珈納有福館幸福啟動 讓萬華獨居長者更有福》報導榮獲銀響力新聞獎。

▼警廣記者林夢萍以《不知老之將至》系列報導榮臺灣扶輪公益新聞金輪獎。



相當有感觸。到了一定的年紀，工作或許已經不是最重要，能以健康為基底，賺到新生活，才是人生下半場的精彩！本專題榮獲110年臺灣扶輪公益新聞金輪獎。

## 報導生活文化新價值 獲文創產業新聞獎雙獎

警廣宜蘭分臺與高雄分臺以優異報導作品，雙雙抱回「2021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宜蘭分臺分臺長林平皓與主持人羅佳惠、羅惠玉共同製作「老厝變身藝站 音樂打造農村新價值」，作品細膩描寫返回故鄉礁溪的年輕女孩黃萱儀，用音樂打造社區再造的夢想，採訪團隊深入挖掘黃萱儀的成長過程、音樂創作靈感，延伸到游阿媽藝站的再造及經營，如何建立青創團隊，一起幫家鄉做事的熱血故事，也讓外界看到宜蘭的另一面。

高雄分臺主持人岳惠玲製作「媒體入侵 畫話人生」，帶著聽眾了解「舞蹈空間舞蹈團」30週年的舞蹈大作「媒體入侵」，從中剖析人性及時事的探

討，另外也報導高齡80歲畫家李毅摩的「畫話人生」，向聽眾解析畫家如何將美學融入生活中。李毅摩浸淫於水墨繪畫一甲子，不僅擅長書法、繪畫與篆刻，更經常以臺灣的土地及風情做為素材，呈現極為濃厚的人情味與親切感，搭配饒富趣味的詞句，以獨特方式表達人生哲理，從平淡中透露出謙和含蓄的生命力。評審認為警廣2項得獎作品，訪問生動多元，並深具知性與美感，節目既有品質、又深具意義。

## 結語

臺灣媒體競爭相當激烈，警廣不只是媒體，更是警察機關，與所有警察同仁齊心在維護治安和交通工作上，擔任強化警察與民眾溝通的橋梁，尤其在有限的經費與資源下，警廣仍有突出的表現，110年榮獲8座新聞獎，如此優秀成果足以傲視所有廣播電臺。警廣未來仍會持續努力，將警察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工作內容，透過專業、優質的節目和新聞報導，呈現給社會大眾。



- ◀警廣主持人羅惠玉、羅佳惠、林平皓以《老厝變身藝站 音樂打造農村新價值》榮獲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 ▼警廣主持人岳惠玲以《媒體入侵 畫話人生》榮獲文創產業新聞報導獎。





▲馬公分局責請員警增加停留超商時間，並加強與店員互動。

## 向暴力與犯罪SAY NO 馬公分局與轄區超商攜手共維超商安全

文·圖／劉擇昌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第一組組長

近期全臺各地發生數起超商店員因勸導防疫工作及購物糾紛，而與酒醉或不理性民眾發生口角，進而遭到毆打、重傷害、甚或遭刺死之暴力事件，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關注。警政署亦於110年11月25日緊急邀集相關單位與各縣（市）警察局舉行「保障超商員工安全議題研商視訊會議」，針對警察協助超商員工自我防衛訓練、推廣110視訊報案系統、運用義警、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協助超商巡守及其他安全維護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敦請各警察機關應比照召開超商安全維護會議。

屏除搶奪超商因素，近期臺灣社會發生的超商暴力事件較屬於偶發性質，初步探究超商安全之弱點因素，除警力有限無法全時段守護超商安全外，為節省人力與營運成本，以及營造親民的銷售環境，超商的收銀區與民眾之間並無柵欄或隔板阻隔，亦無裝設保全系統、警鈴、警民連線系統或任何防護設施（如防護型噴霧器），深夜時刻亦僅由1人服務，並多規定店員上班時間手機應放置於他處（不得使用手機），致使超商店員遭受臨時性暴力攻擊常處於孤立無援、難以自保的狀況，僅有少數身型壯碩的店員得以「幸運卻驚險」地斥退動手施暴的民眾。

### 情境犯罪預防觀點

「情境犯罪預防觀點」由美國學者 Clarke (1997) 統整各項「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相關理論與研究而成，不同於以警務機關或正式社會控制機制介入與干預為主的犯罪預防策略，該觀點更著重於犯罪環境情境因素與犯罪關係之探討，並認為犯罪係深受機會、環



▲馬公分局將轄內超商巡邏箱全面移至超商內部提款機旁，以增加員警於超商停留時間。

境誘因與犯罪者當下考量之交互作用影響，犯罪可因「標的物（對象）受到防衛」或「犯罪機會及犯罪者受到控制」等因素而得以預防犯罪之發生，故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從而增加犯罪者犯罪的困難度與風險，減少犯罪收益並降低犯罪機會與刺激，或移除犯罪藉口的犯罪預防措施。Clarke 提出「增加犯罪困難」、「提升犯罪風險」、「降低犯罪報酬」、「減少犯罪刺激」、「移除犯罪藉口」等5項犯罪預防基本策略，並延伸發展成25項犯罪預防技術（如下表），可據以對於易犯

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表

增加犯罪困難	提升犯罪風險	降低犯罪報酬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強化標的	擴充監控	隱匿標的	減緩壓力	訂定規範
管制通道	增加自然監控	移除標的	避免爭執	敬告守則
過濾出口	減少匿名	財物識別	減少情緒挑逗	激發良心
轉移嫌犯	職員助用	搗亂市場	減少同儕壓力	協助遵守規則
管制器械	強化正式監控	否定利益	避免模仿	管制藥酒

資料來源：譯自 Clarke & Eck (2003), Cornish & Clarke (2003)

罪情境設計各項更加具體之防治對策 (Clarke & Eck, 2003)。

情境犯罪預防觀點不探究或解釋犯罪行為本質，亦不試圖解釋犯罪的前因，而著重於犯罪情境與犯罪關係的探討，其認為犯罪深受機會、環境誘因以及犯罪者當下考慮的影響，因此應採取立即性的犯罪預防，並以具體且實務性操作方法回應犯罪問題。就預防超商暴力犯罪（超商安全問題）而言，可從五大面向出發，進一步研擬因地制宜之具體策略：

在「增加犯罪困難」上，須讓潛在犯罪者意識到犯罪必須費盡心力或付出重大代價，從而延長犯罪者在動機與收益間的思考歷程。透過在超商內增設隔板等障礙物或防衛空間之設計、購置辣椒水等防身設備、增加監錄器裝設機數，或於夜間增加店員人數等措施，使犯罪變得困難或降低犯罪者犯罪速度，以提升被捕機會，使潛在犯罪者放棄於超商犯罪之念頭。

在「提升犯罪風險」上，透過增加超商犯罪者被逮捕的機率來提高犯罪者被捕風險與認知，進而降低其犯罪意願。例如組織社區巡邏隊不定時巡邏、強化照明、由外可透視超商內部之落地門窗、增設用餐區或舉辦深夜時段消費優惠活動吸引人流，提升非正式監控及強化員警巡邏等措施，在防範超商暴力事件上，均具有提升犯罪風險的效果。

在「降低犯罪收益」上，可透過張貼暴力犯罪防治海報、暴力犯罪法律處罰規定警語、張貼清楚可視之警民連線或保全巡視中等警示貼紙、設立警察或保全深夜免費咖啡區增加制服人員停留

時間，使犯罪者深刻認識到犯罪是高成本的行為，從而降低潛在犯罪者之犯罪動機。

在「減少犯罪刺激」上，藉由減少犯罪衝突、壓力及誘發等情況以降低潛在犯罪者從事犯罪。可透過加強超商店員柔話術訓練、遇有糾紛時以自我保護為優先，或儘速離開現場報警處理等方式，以降低店員與民眾衝突，進而產生悲劇的狀況。

在「移除犯罪藉口」上，由於犯罪者從事犯罪或違法行為時，常用各類藉口及中立化 (neutralization) 說詞，來否定自己的犯行或自我安慰，以降低內心罪惡感或羞恥感。因此，通過張貼奧客或慣犯行畫面使其產生罪惡感與被監控感，或於衝突即將發生時以警鈴引起他人注意，使其產生罪惡感或羞恥感，進而放棄施暴意念；另柔性處置糾紛、更改防疫工作之SOP、透過媒體或教育體系宣導強化民眾守法觀念，亦可降低潛在犯罪者之犯罪動機與藉口。

## 強化超商安全防衛機制對策

因應近期全臺各地超商店員受暴事件，馬公分局何明祥分局長首先召集分局幹部與外勤所長，根據轄區特性援引「情境犯罪預防」與「提升有效見警率」觀點，提出超商安全維護短、中期對策。首先盤點、提高轄區各所超商巡邏線與巡簽密度，並編排超商安全巡護專線（包含義警、巡守隊之巡邏）；郊區所夜間及深夜時段（21時至翌日06時）警力較不足時，責由備勤人員前往巡簽，或以併所聯巡方式辦理；另將原本

設置於超商門口之巡邏箱全面移至超商內部之提款機旁，由巡簽同仁入內巡簽，以增加於超商停留時間（至少3至5分鐘），強化與超商店員、購物用餐民眾互動，可兼收防治車手提款防詐功效。另成立與超商Line群組，建立聯絡機制，遇有店員反映狀況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到場處置。

在中期策略部分，邀集轄內超商代表舉辦「超商安全維護座談會」，進行雙向交流，座談會中特別安排各業務單位推廣使用110視訊報案App、教導柔話術、防身術、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方法等技巧，何分局長並向在場業者強調，營業時間遇到暴力衝突情況時應以保護自身安全為優先，避免與民眾起口角糾紛，第一時間應報警交由警方協助處理。

與超商代表交流的過程中，除進一步闡明警方在職權範圍可提供超商安全維護上的需求外，並以情境犯罪預防概念出發，針對超商現有安全防衛機制提出問題與建議，期強化超商安全。會中各超商業者雖表示澎湖地區民風純樸，也相當安全，惟仍希望警方增加超商巡簽停留時間，並代為向總公司反映裝設警鈴、即時報案系統或請保全協助巡邏等事宜，以確保員工深夜時段之安全；另馬分局亦利用此機會向超商代表針對當前最流行之超商代碼點數付費簡訊詐騙手法進行反詐騙宣導，期在強化超商安全之餘，亦能攜手共同防詐，有效降低民眾被騙之機率。



▲舉辦超商安全座談會，指導超商代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



▲播放易遭受暴力情境影片並進行預防被害講解。



▲指導超商代表柔話術使用技巧。



# 淺談空中科技偵查

▲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文·圖/張俊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佐

近年來各縣（市）警察局積極成立無人機隊並取得民航局專業操作證（109月3月31日施行），本文將就實際運用及胎死腹中之科技偵查法草案，探討未來警用無人機隊應如何有效應用無人機於警察工作中。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成為犯罪者及執法者攻防的重要工具，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進行偵查作為，以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臺南市警察局於109年9月25日最早成立第一支警用無人機隊，後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亦接連成立，主要以刑案偵防、交通觀測、環境保護、保護國土及協助救災為導向，並以空中俯瞰影音串流為主，除新北市與中光電合作外，其餘縣市警察局因資安問題不得再使用市占率最高

之大陸品牌「大疆無人機」，現無人機型以警政署採購臺灣經緯航太及法國品牌Parrot ANAFI為主。

## 世界趨勢

鑒於世界各國警察對於無人機運用越來越頻繁（如刑案偵防、交通事故現場測繪、交通疏導、破壞國土、協助搜救等），各國對無人機的需求及運用更加廣泛依賴，採購機型、品牌及製造商的選擇也越來越多。自民航局於109年



◀ 世界各國警察對於無人機運用越來越頻繁，如刑案偵防、交通事故現場測繪、交通疏導、破壞國土、協助搜救等（圖／警光圖檔）。

▼ 使用無人機容易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因此偵查中必須在檢察官認有必要時，方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對位在「非隱私空間」之人或物秘密實施監看（圖／警光圖檔）。

3月31日施行遙控無人機專章後，各單位開始培訓人員考取遙控無人機證照（包含G1、G2、G3證照），其中G1為目視外、夜間飛行使用，G3為人群上空使用，皆較為普遍，G2則為農噴使用。另鑒於資安問題，行政院於109年12月已要求各行政機關於110年底全面禁用大陸製無人機，而全球市占率最高的大陸品牌大疆無人機卻已占臺灣行政機關無人機近7成，而多數選擇該品牌的原因就是廉價、穩定性高及操作便利，多數人僅須接受數小時或數分鐘的訓練即可操作，且圖傳訊號距離遠、APP簡易、避障功能、夜視功能及測繪功能等均能符合各機關所需，全球無人機（除軍事用途）現無其他選擇能取代大疆無人機（註1）。



」概念，以多旋翼機組成「空中巡邏」、「定點維安」，並於107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中以繫留式（地面供電、滯留時間長）多旋翼無人機高空俯瞰進行維安工作，解決平面視角的盲點，在階段性的警用無人機系統理念中為警察無人機領域奠定了基礎（註2）。

## 警署前瞻計畫

警政署資訊室於108年8月對於行政院提倡數位國家提出專題報導，主題為「創新科技應用—警用無人機系統」，提出無人機可高空俯瞰、機動移動且遠距離操作等特色，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警用無人機系統」打造「空中警車

## 期待立法規範

法務部於109年10月提出「科技偵查法」草案，其立法之目的，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草案中對於「非侵入性調查」之解釋，係對目標空間無物理性之侵入，調查設備或人員均在目標空間以外之處，以科技設備

或技術，在該處蒐集目標空間內資訊之調查方式；草案中並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設備或技術，對位在非隱私空間之人或物秘密實施監看……錄影之調查。其「非侵入性調查」即係以「無人機」、「空拍機」為之，顯見「無人機」、「空拍機」在未來司法機關調查、蒐集證據上將於法有據，並防範不法分子濫用，保障人民權利及安全。

### 空拍機普遍化

近10年來遙控無人機（空拍機）之飛行控制系統由機械結構轉為電子運算、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加上GPS開放、陀螺儀、慣性導航、感（知）測器、無刷馬達、無線電通訊發展成熟，已由早期手動航模遙控飛機逐漸轉換為可定點、定高及自動導航飛行器，其中以多旋翼無人機最為普遍，取代結構較為複雜的單旋翼無人機，加上2軸、3軸雲臺穩定載具、圖傳鏡頭解析度越來

越高、精密且體積小，早期需數十萬元門檻，現僅需數千元就有更好的電子輔助系統（飛控）自主飛行，創造許多人的飛行夢。惟無人機費用越來越低、操作越來越簡易，使操作人員不再長期訓練飛行技術，導致無人機安全疑慮提升，危安事件層出不窮，世界各國才意識到法規缺陷，我國民航局因此參考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等相關飛行手冊規範彌補，並施行考照及註冊制度，各政府機關因空拍機對於職務上有所幫助，開始採購無人機並訓練人員取得證照，據交通部統計至110年9月底，全臺已註冊遙控無人機共7萬1,831架，已核發操作證1萬2,782張，其中專業操作證有7,195張（註3）。

由於空拍機的發展迅速，能拍攝高空視角，在許多活動常見有空拍機出現，惟空拍機能從上空拍攝，在軍用（民用）機場、軍事單位、隱密性較高機關、機構、重要交通道路（臺鐵、高鐵、高速公路）、人群較多之處（觀光地、活動場地）、高樓大廈（臺北101大樓

►圖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235&lang=1>)。



**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

取得基本級、高級專業操作證者可解除下述4組操作限制

- ◎非高速公路、地球公園(園)區、鐵路、高壓線路、地產或地產之大眾運輸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內作業
- ◎於移動中之航空器、車輛或船舶上操作
- ◎最大起降重量未達25公斤且載重物及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超過87海哩或160公里
- ◎特殊限制規範

基本級	2公斤以下	I2
	2-25(不含)公斤	I

解除以下3組操作限制，請您個別取得高級專業操作證

高級	2公斤以下	Ia2
	2-15(不含)公斤	Ia
	15-25(不含)公斤	Ib
	第一組(Group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距離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機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傳以標準正誤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	G1
第二組(Group2) 傳以遙控無人機設備或機件作任何操作	G2	
第三組(Group3) 傳於人群聚集區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G3	

★取得專業操作證，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公斤數向下相銜  
★15公斤以上之航空機型機(不含機組裝載)：請報考：基本級專業操作證>I (2-25(不含)公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www.caa.gov.tw



**最新消息**

**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  
已於110年6月29日完成更新**

**更新18縣市圖資(註)**

最新空域圖資  
可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及Drone Map查詢  
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縣市政府最新公告

**⚠️小提醒⚠️**

於國家公園內空運遙控無人機活動，請向其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如該空域涵蓋機場，則航區或執行操作限制，請另依飛航區劃申請3步驟辦理。

註：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遙控無人機-系統操作諮詢，請洽：  
客戶服務中心 免付費 0809-096-507 手機請撥 02-7735-2807  
★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高雄85大樓)衍生出許多關於軍事機密、個人隱私、地面人身財產及空中之危安問題，部分單位開始採購「反制無人機系統」，包含主動式偵測(雷達偵測預警)、干擾或被動式干擾設備(干擾槍)，來降低上述安全問題，有效驅離無人機進入領域內並確保人員、建築及飛航安全，民航局有鑑於此，劃分紅區(禁飛)、黃區(限高60米)、綠區(限高120米)並設有罰則規範，明確限制飛行區域及高度限制，並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行，且須在目視範圍內操作(僅向民航局申請核准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得不受該限制)，藉此提高飛行條件，降低無人機安全風險。

## 強化人員培訓

無人機科技發展對於警察工作確實能有效提升治安與交通維護的效能，能機動迅速、高空俯瞰、遠端監控、蒐證及攻堅，顯見警察在執法上運用無人機確實是未來趨勢，但飛行一定有風險，這些風險管控應列入無人機操作訓練中，對於未來應用無人機於警察治安與交通工作中，更應注意其適法性。

現階段，因民用航空法第99條修正後，各機關為讓單位符合民航法規之規範，戮力將單位人員投入無人機考照



◀▼筆者受邀擔任彰化員林消防分隊無人機講師。





▲無人機的普遍化，使重要人士蒞臨場所、集會遊行及煙火秀等重要活動場所的維安問題逐漸浮現，須「擊落」還是「驅離」仍取決於操作人員權衡當下「在獲益超過危害時接受風險」原則，作專業判斷處置（圖／警光圖檔）。

培訓，惟多數操作手從無接觸遙控無人機領域，僅因單位需求，短暫地接受數小時或數天培訓便參加民航局無人機考試，隨後即投入單位工作所需，平時除本職工作外，還要額外擔任操作手，部分單位操作手並非時常接觸無人機，導致操作生疏或不熟悉環境，在執行任務時恐生飛安疑慮，因此，各單位操作手在短暫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後，仍應有長期訓練計畫及任務演練，隨時更新飛行知識，避免造成危安因素或案件偵查爭議（註4）。由於科技日新月異，包括調查局、刑事局等偵查機關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偵查作為，常見的新型態偵查方法有GPS追蹤及無人機空拍，不過，由於空拍範圍很廣，侵害隱私的可能性很高，實務上向來頗有爭議，但面對新型態犯罪，無人機已成為司法警察機關辦案利器，使用的次數比用槍還來得多。爰此，各單位對於人員培訓內容應於更加專業化，除提升飛行技術外，在飛行、構造相關原理或動力學等知識亦須元整了解，才能在各種狀況、環境、氣象或任務中避免失控造

成人員傷害及財損。

## 擊落或驅離

無人機的普遍化，使重要人士蒞臨場所、集會遊行及煙火秀等重要活動場所的維安問題逐漸浮現，在反制無人機任務上，究竟該「擊落」還是「驅離」？在數十公尺高空，將無人機擊落，易生其他危害，因此，須「擊落」還是「驅離」仍取決於操作人對無人機系統原理的理解，包含機型、場所及環境等，權衡當下「在獲益超過危害時接受風險」原則，依操作手專業判斷處置，向違規之無人機發射電磁干擾信號，影響無人機的通信控制、GPS定位及影像傳輸，讓無人機中斷連結進入「安全模式」，如此一來無人機就會原地降落或折返回起飛點而非墜毀。

## 評估任務需求 了解無人機發展

許多機關仍以多旋翼無人機為主要機型，就警察工作而言，究竟是多旋翼、單旋翼、固定翼或者其他無人機較適合任務需求，且同一機型是否皆能滿足所有作業仍有待觀察，例如在偵防上講求隱密性，小型、低噪音及高倍鏡頭的機型較適合，但對於其他須掛載偵測器或協助搜救的任務，則不須小而隱密，因此應評估作業條件、預先了解飛行目的地後，再來分析應使用何種無人機，此外，平常對於飛行器保養、使用年限、飛行時數、消耗品等應詳加記載規範，建立完善SOP，以維護飛安安全。

## 遵守法律規範 提升專業知能

在相關「科技偵查法案」尚未通過前，對無人機使用範圍的界定應謹慎，尤應避免違法取證衍生其他法律問題；而無人機除能在空中拍攝取得錄影、照片外，還能掛載儀器作偵測及記錄各項數據，未來如何將這些資料加以分析應用，或成為有效證據，是我們現在須提前規劃的，並以「強化專業飛手、精進設備運用、遵守法律規範」來提升犯罪調查之方法，方不致落後於科技發展。



### 註釋：

註1、據美國之音108年9月19日報導，雖然美國國防部明令禁止，但據107年8月和11月完成的採購單

顯示，美國海軍和空軍分別花費近19萬美元和近5萬美元，購買大疆無人機。其中空軍購買了35架大疆「御」Mavic Pro鉑金版無人機，海軍購買了數目不詳的大疆「悟」Inspire系統無人機。

註2、警政署資訊室主任林建宏、警務正黃家揚提出「創新科技應用—警用無人機系統專題報導」（<https://reurl.cc/Q62yeq>）。

註3、無人機換證機制將上路，普通操作證免測。110/10/15交通部民用航空局（<https://reurl.cc/gzrO6b>）。

註4、調查局南機站筆錄遭竊後又傳出偵查無人機墜毀。110/9/11聯合報，記者張宏業（<https://udn.com/news/story/7315/5738235>）。



◀筆者受邀擔任中興大學附設高中無人機講師。



## 世界遺產《方圓之間》讀後感

▲秘魯馬丘比丘。

文·圖／李長錦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科長

因為疫情，出國旅遊暫時成為不可能，或是成本驚人。此時，橫世生出一本書《方圓之間》，帶領讀者了解世界遺產。



▲義大利羅馬競技場。

**義**大利羅馬競技場、秘魯馬丘比丘、柬埔寨吳哥窟、斯里蘭卡獅子岩古城、菲律賓巴拿威梯田、巴西基督山、挪威奧爾內斯木構教堂、紐西蘭米佛峽灣、大陸大同雲岡石窟、美國費城獨立紀念館，這幾個地方有兩個共通點。第一，是我曾到此一遊，當個看熱鬧的觀光客；第二，它們都是世界遺產。

### 開卷讀書 神遊全球

《方圓之間》作者李俊融，政治大



▲巴西基督山。  
▶柬埔寨吳哥窟。

學東亞所博士，政治大學兩岸政經研究中心研究員。從事世界遺產研究、教育、宣導、保護及管理近20年。

作者在2020年底，花了2個星期，寫成《方圓之間》一書。短短十餘日，濃縮多年精深研究的結晶。全書共20篇，約6萬5千字，從世界遺產的觀念起萌、提出創議、凝聚共識、付諸行動，到全球各國爭相加入、蓬勃發展、互別苗頭，以淺顯幽默的筆調，引領讀者逐步深入了解世界遺產。

世界遺產的標誌，是一個圓圈，從圈內底下向上伸展出一個正方形。圓圈象徵地球和大自然，正方形則象徵人類文化和創造物。外圓內方，代表自然和文化互存互依。

簡單地說，世界遺產是由國際專家評選出來，對人類歷史和文明，具有重要意義，擁有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特質，需要全球人民不分國家、民族、地域，一起共同保護和傳承。

世界遺產由設在巴黎的世界遺產中心負責管理，隸屬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目的是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普遍性價值的自然或文化處所，於1975年12月17日正式實施。世界遺

產分為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以及同時具備文化與自然條件的複合遺產，共三大類。

國際旅遊發達時，許多世界遺產，成為熱門打卡的觀光景點。親自體驗千百年的文化洗禮，或目睹億萬年的自然景觀，都是極強烈深刻的震撼和感動。成為世界遺產之後，有助提升當地的國際知名度，開發觀光資源，帶動旅遊業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遊客，促進周邊地區的經濟繁榮，帶來實際的收益和效應，所以各國爭相投入。

## 觀念起萌 凝聚共識

人類文明，是一連串的戰爭、災難和毀滅，破壞、破壞再破壞，碩果僅存的歷史古蹟，比例甚微。此外，人口過度集居，導致城鎮飽和，住宅不足、道路擁擠、環境髒亂，每隔幾十年進行大規模改建，是中外社會發展的常態。有幸留存下來的，就成了各地的老街。

古代有名的「三武滅佛」，接連在4百年間，前後3次讓全國佛寺遭覆滅之災。西方11次十字軍東征，來來回回在各地對宗教建築，造成無可彌補的



▲大陸大同雲岡石窟。

嚴重破壞。建於西元前五世紀的古希臘雅典帕德嫩神廟，在中世紀的戰爭中，經常遭到破壞，以取得構築城牆與防禦工事的材料。後來被當成火藥庫，遭砲火擊中，牆壁和屋頂全毀。1860年英法聯軍洗劫火燒圓明園，則是出於敵意的破壞。

國際紅十字會創辦人尚·亨利·杜蘭 (Jean Henri Dunant) 在俄國沙皇亞歷山大二世的支持下，於1874年在比利時布魯塞爾邀集各國開會，呼籲展開保護文化遺產的工作，減少戰爭對文化遺產的破壞。經過多年的努力，1899年和1907年在荷蘭海牙兩度召開國際和平大會，遺產保護的使命，從此開展新的篇章。

### 設立典範 面臨兩難

花都巴黎，並不是一直都是這麼美麗迷人。在1853年推動改造前，街道狹窄混亂，市場髒亂不潔，疫病傳染肆虐。

在東方，電視劇《人間四月天》女主角林徽因，美麗又有才氣，一生真正最出色的奉獻，是在建築保護上，和丈

夫梁思成，共同以探索中國建築，為一輩子的志業。在《方圓之間》作者幽默有趣的筆觸敘述下，讀來清新可人，欲罷不能，沒有一絲厚重凝滯陳舊感。

為了改造北京市區，從1953年開始，北京大規模拆除城門、城牆和古建築。2011年，北京市啟動「北京中軸線申請世界遺產」的工作，但中軸九門卻缺了1954年被拆除的地安門。什麼是中軸線，恐怕不是那麼好理解。

原本圍繞著老北京的城牆和城門幾乎都不見了，很多的古宅和胡同也被拆除，失去古城最珍貴的完整性。因此，只能想辦法再提出一個不同的概念，來論證古都北京的歷史文化價值。

真古董拆了，即使重建，也只是假古董。面對現代化與都市更新，文化資產保護不容易。

### 學生手足 國家公園

和歐洲相比，美國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國家公園」起源於美國，概念最早由美國探險家兼藝術家喬治·凱特林 (George Catlin) 於1842年提出。1901年約翰·繆爾 (John Muir) 出版《我們的國家公園》，描繪各地國家公園中，舉世獨有的自然風光。出版後，掀起全美的國家公園熱潮，流傳影響上百年，被尊稱為「國家公園之父」。

繆爾於1838年出生於蘇格蘭，一輩子過著樸實的生活，熱愛自然，最喜歡也最擅長原野長途跋涉。原野步行是他的習慣，在旅程中可以慢條斯理地觀察和體會大自然。

1903年，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Jr.) 總統與繆爾約定，在優

勝美地公園旅行。撇開隨從，兩人結伴到一低凹山谷野營，圍著營火，一直談論到深夜，在山野的清鮮空氣中，愉悅入眠；隔天在雪花飄飄的美麗晨光中醒來。

這次愉快又震撼的大自然體驗，讓老羅斯福總統決定全力支持繆爾的理念。在他的任期內，共設置了18處國家紀念地、51處鳥類保護區及150處國家森林地，奠定美國保護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基礎。

## 遺產繽紛 震聾發聵

直到2021年7月，世界遺產共有1,154處，遍布在全球167個國家。其中文化遺產有897處，占78%；自然遺產218處，占19%；複合遺產39處，僅佔3%。

在數量上，義大利第一，有58處，中國居次，有56處；其次是德國、西班牙、法國，分別有51、49、48處；第6、7名是印度和墨西哥，各有40和35處；英國33處第8名，蘇俄30處第9名，伊朗26處第10名。國人常去的日本，有25處排名11，美國24處排名12；韓國則是第21名15處。

歐洲國家世界遺產數量多，有其歷史和文化背景，不難理解。印度、墨西哥和伊朗，也有為數不少的世界遺產，這可是大出筆者意料之外，習慣以管窺天，不曉得世界這麼精彩豐富。

臺灣是個美麗寶島，有世界級的景觀和最美麗的風景。想列名世界遺產，先決條件是要加入世界遺產組織，成為會員國後，才有機會爭取列入世界遺產。目前臺灣還沒有這份機緣。



## 文化遺產 廣泛多元

▲美國費城獨立紀念館自由鐘。

「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範圍頗為廣泛，如太極拳、書法、剪紙、皮影戲、針灸、二十四節氣、媽祖信仰，日本的歌舞伎、能樂、和紙、和食、女孩舞蹈節，韓國的泡菜、阿里郎民歌，地中海飲食文化、法國美食大餐、比利時啤酒、土耳其咖啡、亞美尼亞麵包，全都是非物質文化遺產。到2020年，有來自128個國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總計492件。

雖說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但有不少事是我們沒有體驗過的，如果有機會多方嘗試接觸，應該也算是一件樂事。

## 立足臺灣 放眼全球

在你的眼球裡，螢幕是否就是你的全世界！？

梯田並不罕見，菲律賓呂宋島北方巴拿威（Banaue）梯田（Rice Terraces），1995年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因為規模世界最大，擁有世界最大的人造灌溉系統，當地山地民族為伊富高（Ifugao）人。



▲菲律賓巴拿威 (Banaue) 梯田。



▲菲律賓公主港地下河國家公園，世界新七大自然奇觀。



▲大甲媽祖遶境9天8夜。

公主港地下河國家公園 ( Puerto Princesa Subterranean River National Park ) 位於菲律賓西南部的巴拉望 ( Palawan ) 島，1999年列入世界遺產。2011年公主港地下河國家公園和亞馬遜河/亞馬遜雨林、濟州島、下龍灣、伊瓜蘇瀑布、科莫多國家公園以及桌山，獲選為世界新七大自然奇觀。

##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

世界遺產西班牙聖雅各朝聖之路，約800公里，走30天；日本四國遍路，走訪88間古剎，有1,200年歷史，全長1,200公里，一般花45天；美國的太平洋屋脊步道，全長4,286公里，全程大縱走要6個月，可以分段完成。

大甲媽祖遶境，通常是9天8夜，來回約260公里，每年吸引大批信徒全程跟隨。有更多的人，只能撥空參加1日或數日的遶境活動，主要的原因，是工作或家庭因素，不允許全程參加。

工作和養家活口很重要，但工作不是人生的全部。網路上有很多影片，展現臺灣令人驚豔的美景，很多你可能已經去過，有些則還在等待機會，來趟制式的到此一遊。

隨著時間流逝，歲月在身上留下痕跡。屆齡退休，或者條件許可，或許可考慮提早5年或10年退休，1年去兩三個國家旅遊，到世界各地遺產打卡，生命不會因此不同，但視野胸懷卻可以更寬廣深遠。世界雖不完美，依然有動人燦爛的一面。🇹🇼

## 跨部會聯合演訓強化反恐應變機制



為建立各反恐相關單位間協同作戰、指揮管制、通訊聯繫等運作機制，增進彼此合作默契，警政署於11月30日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跨部會聯合演訓，提升我國反恐及國土安全能量。

本次演訓由警政署指導規劃，邀集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特種勤務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特勤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特勤中隊參演，強化跨單位執勤之應變處理能力，並藉由各參演單位交流，提升戰技及戰術專業，完善重大危安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機制。

為擴大演訓成效，導入美國城市之盾無劇本演訓精髓並結合在地演訓經驗，以「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精神—全球思考、在地行動」，辦理符合我國國情無劇本演訓，並透過無劇本、隨機狀況及立即召開檢討會議等方式，從中發現缺失或可改進之處，作為未來精進之目標。（黃亭翰）

境互動射擊等，藉由親身體驗警察反恐裝備，對於戰術應用有更進一步了解。

反恐訓練中心作為反恐戰術及戰技訓練基地，為提升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事件應變處理能量，警政署近年持續強化中央及地方特警單位訓練，於反恐訓練中心所辦理的各項反恐實警演練中，包含高階指揮官戰術演練、跨部會聯合演訓、反恐維安與地方特警共同訓練等，使員警藉由實警演練熟悉應變作為，以期狀況發生時迅速應變，亦凸顯警察團隊面臨重大治安事件所必須提升整合能力和應處能量，達到反恐訓練戰術與戰技兼備之目標。（警政署保安組）

## 大型重機噪音擾民 太平分局環警監稽查勤務



## 國家安全會議視導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

10年11月23日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李漢銘及副秘書長胡木源視導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由署長陳家欽陪同參與，本次考察除由航空警察局實施高階指揮官戰術演練外，特別規劃裝備展示及互動體驗，其中包含穿戴夜視鏡、衝鋒槍快速射擊及模擬情

臺中市太平區長龍路136縣道沿線長年為警方交通執法重點，除為大型重機車友熱門車聚的景點外，也常因車輛超速、跨越雙黃線等危險駕駛行為，釀成重大交通

事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除每週六、日時段擴大守望、機動攔查及測速照相勤務，不定期結合環保局、監理站辦理「環、警、監」聯合稽查勤務，針對改裝（噪音）車輛、超速、跨越雙黃線及危險駕駛等，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者，予以開罰取締。日前下午聯合稽查時段，以取締噪音車輛11件最多，其次是變更改裝車體2件，共計13件，均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第26條等規定開罰，處新臺幣1,800元至3,600元罰鍰不等，並責令在期限內到監理站接受檢驗，展現執法決心。

太平分局表示，110年度1至10月份針對長龍路沿線在取締超速計有5,185件、取締噪音計有91件、不當變更車體6件，將持續針對違規態樣加強稽查取締，呼籲車友們行駛至山區道路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及減速慢行，避免發生車禍。警方也將持續結合環保局、監理站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擴大取締改裝噪音車輛，以維護用路人安全及社區安寧。（林昭延）

### 4歲萌娃鬧離家出走真頭痛 警察叔叔暖心安慰助返家



日前臺中1位熱心民眾發現4歲徐姓女童獨自在北區梅亭街上遊蕩，身旁卻未見家長陪伴，覺得很奇怪，立即報警協助。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所員警趕抵現場後，小女娃面對警察叔叔們關心地詢問，只張著水靈靈大眼睛卻一言不發，所幸就在此刻小女童的雙親已著急地奔向自己的心肝寶貝，員警謹慎核對雙方身分無誤後，便哄著女童：「要聽媽媽的話，不能再亂跑喔！」小女童也開心地回應說「好」，並向警察叔叔揮手道別，由雙親帶回，結束深夜的一場驚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 誤信導航險墜山崖 員警村民共同救援



日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接獲村民報案指稱：「在紅香部落2號農路接近山頂盡頭的路上，有1輛自小客車橫放於路上險些掉落山崖，請警方前往查看。」，紅香派出所副所長潘福明立即率警員王星吉前往了解。

警方到場後發現有1輛自小客車橫放於紅香部落2號農路上，車頭及前車輪懸空卡在陡坡的山崖邊動彈不得。經詢問後了解，來自於臺南市的鄭姓駕駛與老婆本欲駕車循紅香部落3號農路前往帖比倫瀑布遊玩，不料依據導航指引誤駛入紅香部落2號農路，鄭姓夫妻2人發現路越走越狹隘，而且遙望該路的盡頭就是菜園和茶園，並不是目的地，心想不對於是試圖倒車折返，然而當時天色已漸昏暗，心裡又慌張，迴車不順差點連

人帶車的翻落山崖，2人正飽受驚嚇、不知所措之際，幸好警方及時趕到。

潘、王2員見狀研判該車車頭前方即是陡坡山崖，暗夜車輛橫豎於陡坡的農路上極易生危險，加上紅香部落2號農路路幅狹小，拖吊車無法進入的情況之下，因此警方在紅香部落內發動6位村民徒手先以繩索固定該車，避免往下滑行掉落山崖，再使用借來的大型耕耘機繩索綁牢該車，與6位熱心的村民齊心協力，耗費近2個小時的時間，才在機械及人力的幫助下，將該車自陡坡上轉向，讓受困的該車得以駛離。鄭姓夫妻於離去前頻頻向警方與村民致謝，並且開心的主動要求合影留念，結束一場「出遊驚魂記」。(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

### 更生街友飢寒交迫癱路旁 暖警關懷竟哭濕雙眼



日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接獲報案於天祥一路口有民眾路倒，警員謝彥廷、蔡沛修趕赴現場後發現1名中年男子倒臥於在超商旁巷弄內，謝等2員見狀擔憂其安全，不畏髒污，將其攙扶至騎樓安全處坐下，經查詢該街友身分為吳姓男子(58年次)，吳男表示自己已多日未進食，謝等2員趕緊準備了柑橘、杯水、餅乾

等糧食放進塑膠袋交給吳男，未料吳男竟突然嚎啕大哭，一面說到：「我剛出獄沒多久，都沒人關心我，只有警察關心我……」原來，吳男為剛出獄的更生人，因身邊無親友，也找不到工作只能打零工賺錢，但因最近天氣變化身體欠佳，實在不知如何過活，所幸有警方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主動關懷協助，才沒有讓他免於寒冷的夜晚露宿街頭。

徵詢吳男意願後，警方駕駛巡邏車將吳男載往街友服務中心安置，途中警方不忘鼓勵吳男浪子回頭金不換，社會上仍有許多民眾願意接納更生人，千萬不要自暴自棄再觸法網，吳男眼角含淚答應警方會努力生活不再重蹈覆轍。(李沛蓁)

### 保五舉辦止血包紮訓練課程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經常支援處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群眾活動勤務，因執行勤務中常遇有推擠致創傷流血事件發生，近日於岡山園區舉行止血包紮術訓練，使同仁了解並熟悉遇有創傷、流血情事時得以實施之處置作為。過程中有專業護理師說明並指導，止血包紮的各種方法及運用，例如「直接加壓止血法」及「止血點止血法」，其中以直接加壓止血法為最簡易、快速、有效之止血方法。

本次訓練著重於「直接加壓止血法」中

的各式綁帶方法，有彈性固定帶之使用或三角巾於身體大面積、關節、肩膀等綁法教學。透過本次的實際操作與練習後，同仁們能夠將此知識及技能有效運用於工作或生活中，讓同仁們在遇有創傷流血情境時不再只會緊張的不知所措，而是能更冷靜處置進行包紮，不僅提升自我應變處置能力同時也增加了警察同仁的勤務所需之技能。(洪麗仁)

### 菊警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 人蛇小王子蒞局授課



人口販運如同21世紀之奴隸制度，是我國刑事司法體系的重要工作，也是澎湖縣犯罪防制重點之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日前舉行「110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邀請素有「人蛇小王子」稱號的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春暉及澎湖縣美語通譯講師楊麗彩，分別就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保護及通譯倫理規範等課程，與同仁分享經驗，以強化工作知識及執法能量。

澎湖除了觀光業及漁業興盛，老年人口亦逐年增加，吸引著外籍漁工、看護工及外籍旅客大量輸入，為有效防處犯罪悄然入侵，菊警持續依照4P策略：查緝起訴、保護、預防及伙伴關係，阻絕不法在外，未來將結合地方各類團體力量，號召全民組織防制網，以落實人權保障。(芙雍·卡伊)

### 菊警辦理外籍人士座談會 攜手完善安全防護網絡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日前舉辦「110年度強化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由副局長戴能振主持，邀集移民署專勤隊、縣府社會處、澎湖科技大學外籍師生代表、通譯人員、人力仲介公司、外籍移工代表及雇主進行雙向溝通，互動相當熱絡。

各業務單位精心規劃「新興網路詐騙」、「電動(輔助)自行車交通安全」、「校園安全」、「性侵害—住與行的安全觀念」及「視訊報案App」等宣導主題，提醒民眾求職切勿將個人存簿或提款卡交付他人、夜間遠離缺乏照明處所、路權禮讓觀念及視訊報案使用方式等安全守則。

強化地區治安、維護社會安寧是警察責無旁貸的工作，外籍人士遠渡重洋來臺工作或求學，常因文化差異與語言隔閡，對預防被害意識及緊急求助管道的了解較為欠缺。秉持著「外籍人士溫馨、學校安心、家長放心」的理念，希望透過本次座談會的交流意見，無論國籍、不分你我，希望透過本次座談會的意見交流，攜手完善安全防護網，以營造宜居友善環境。(歐奕婕)